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0799**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0799**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中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0799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079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7,6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9,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39,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采购包2(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8,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18,1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投标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 并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采购包2(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须无围标、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 投标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 并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地址：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

联系方式：0760-89989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 1座2724房

联系方式：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3929432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小姐、梁先生、贺女士

电话：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39294329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项目预算金额：57,600,000.00元

1.1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组

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9,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1项	39,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如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医院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采购包2(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8,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服务	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1项	18,1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金额，至双方履行完义务止（如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医院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2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2个采购包，投标供应商可选择1个采购包或2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同采购包兼投不兼中。（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在采购文件中如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为重点评标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如实应答，“▲”标识的内容如负偏离则重点扣分。

3.项目总则

3.1项目背景：为进一步规范中山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的购销管理，确保科学、合理、安全、准确的使用中药颗粒，杜绝假药、劣药，建立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的采购制度和监督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

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及《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最新规定文件为准），结合中山市中医院实际，制定本采购需求。

3.2各采购包供应年限说明：

（1）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供货服务，采购人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货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2）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采购等），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3.3本次采购为供货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服务及货物已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供应商采购的数量，供货服务品种数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增减。

3.4本项目各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折扣率”应包括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标签及说明、加工、检验，运输配送、智能化调配药房建设、调配所需人员、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折扣率”之中；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按照中标的投标报价“折扣率”确定各货物的实际供应单价，即各中药颗粒实际供应单价=中标“折扣率”×最高限价(元/g饮片)×每1克颗粒相当于饮片量（饮片、中药颗粒实际供应单价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三位小数计算）。例如用户需求给出的某中药颗粒最高限价为100元，中标“折扣率”为80%，即实际中标单价=100×80%=80元；如最终中标供应单价超过中标供应商在相关采购平台挂网限价，则实际供应价需按照以不高于平台挂网限价乘以中标折扣率供应。

3.5各采购包供货服务保证（提供承诺书）：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中标采购包供应中药配方颗粒品种齐全，不得以任何不正当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采购计划。

4. 采购人不保证采购数量，各品种的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二、《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且；项目编号：442000-2026-00799）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 7.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三、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具体执行内容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四、国家医保编码填写及承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折扣率	

真实性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中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名称：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关于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清单，我方填写的国家编码真实无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供应能力统计	供应清单中序号“1-382”各品种现行“国家医保编码”，我公司填写情况为：可供应品种_____个（已填写），暂无法供应品种_____个（未填写）。可供应率为__%（可供应率计算公式：（已填写数量/382）*100%）		
序号	中药颗粒名称	执行标准（国标/省标）	国家医保编码
1	葛根	国标	
2	芦根	国标	
3	白茅根	国标	
4	山豆根	国标	
5	板蓝根	国标	
6	茜草	国标	
7	苦参	国标	
8	天花粉(栝楼)	国标	
9	甘草(甘草)	国标	
10	炙甘草(甘草)	国标	
11	太子参	国标	
12	重楼(云南重楼)	国标	
13	地榆(地榆)	国标	
14	骨碎补	国标	
15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国标	
16	射干	国标	
17	白前(柳叶白前)	国标	
18	百部(对叶百部)	国标	
19	桔梗	国标	
20	制远志(远志)	国标	
21	紫菀	国标	
22	黄连(黄连)	国标	
23	黄芩	国标	
24	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25	人参	国标	

26	西洋参	国标	
27	北沙参	国标	
28	丹参	国标	
29	玄参	国标	
30	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31	白术	国标	
32	麸炒苍术(北苍术)	国标	
33	泽泻(泽泻)	国标	
34	麦冬(川麦冬)	国标	
35	知母	国标	
36	生地黄	国标	
37	熟地黄	国标	
38	制何首乌	国标	
39	附片(黑顺片)	国标	
40	醋香附	国标	
41	制川乌	国标	
42	乌药	国标	
43	当归	国标	
44	川芎	国标	
45	白芷(白芷)	国标	
46	天麻	国标	
47	升麻(大三叶升麻)	国标	
48	防己	国标	
49	防风	国标	
50	藁本(辽藁本)	国标	
51	羌活(羌活)	国标	
52	独活	国标	
53	秦艽(粗茎秦艽)	国标	
54	续断	国标	
55	川牛膝	国标	
56	牛膝	国标	
57	土茯苓	国标	
58	北柴胡	国标	
59	前胡	国标	
60	醋延胡索	国标	
61	白芍	国标	
62	赤芍(芍药)	国标	
63	干姜	国标	
64	生姜	国标	

65	姜黄	国标	
66	木香	国标	
67	浙贝母	国标	
68	猫爪草	国标	
69	龙胆(龙胆)	国标	
70	虎杖	国标	
71	大蓟	国标	
72	炙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73	熟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74	红景天	国标	
75	麸炒白术	国标	
76	党参(党参)	国标	
77	炒白芍	国标	
78	栀子	国标	
79	牛蒡子	国标	
80	山楂(山里红)	国标	
81	莱菔子	国标	
82	枸杞子	国标	
83	五味子	国标	
84	覆盆子	国标	
85	女贞子	国标	
86	金樱子肉	国标	
87	楮实子	国标	
88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国标	
89	紫苏子	国标	
90	蔓荆子(单叶蔓荆)	国标	
91	炒苍耳子	国标	
92	葶苈子(播娘蒿)	国标	
93	车前子(车前)	国标	
94	青葙子	国标	
95	桑椹	国标	
96	川楝子	国标	
97	地肤子	国标	
98	蛇床子	国标	
99	菟蔚子	国标	
100	盐补骨脂	国标	
101	花椒(花椒)	国标	
102	木蝴蝶	国标	

103	吴茱萸(吴茱萸)	国标	
104	盐沙苑子	国标	
105	蒺藜	国标	
106	荔枝核	国标	
107	橘核	国标	
108	路路通	国标	
109	瓜蒌子(栝楼)	国标	
110	瓜蒌皮(栝楼)	国标	
111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国标	
112	燀桃仁(桃)	国标	
113	火麻仁	国标	
114	酸枣仁	国标	
115	炒酸枣仁	国标	
116	山萸肉	国标	
117	砂仁(阳春砂)	国标	
118	大枣	国标	
119	龙眼肉	国标	
120	乌梅	国标	
121	百合(卷丹)	国标	
122	薏苡仁	国标	
123	赤小豆(赤小豆)	国标	
124	白扁豆	国标	
125	炒白扁豆	国标	
126	佛手	国标	
127	化橘红(柚)	国标	
128	麸炒枳实(酸橙)	国标	
129	槟榔	国标	
130	丝瓜络	国标	
131	炒王不留行	国标	
132	芡实	国标	
133	莲子	国标	
134	大腹皮(大腹皮)	国标	
135	陈皮	国标	
136	青皮(个青皮)	国标	
137	连翘(青翘)	国标	
138	石榴皮	国标	
139	黑豆	国标	
140	炒莱菔子	国标	
141	金荞麦	国标	

142	麸炒枳壳	国标	
143	香橼(香圆)	国标	
144	麸炒薏苡仁	国标	
145	炒栀子	国标	
146	酒苘蓉(肉苘蓉)	国标	
147	淫羊藿(淫羊藿)	国标	
148	鹿衔草(鹿蹄草)	国标	
149	金钱草	国标	
150	益母草	国标	
151	青蒿	国标	
152	灯心草	国标	
153	荆芥穗	国标	
154	薄荷	国标	
155	广藿香	国标	
156	茵陈【滨蒿(绵茵陈)】	国标	
157	麻黄(草麻黄)	国标	
158	蜜麻黄(草麻黄)	国标	
159	木贼	国标	
160	佩兰	国标	
161	泽兰	国标	
162	紫花地丁	国标	
163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国标	
164	瞿麦(石竹)	国标	
165	墨旱莲	国标	
166	车前草(车前)	国标	
167	篇蓄	国标	
168	半枝莲	国标	
169	穿心莲	国标	
170	垂盆草	国标	
171	浮萍	国标	
172	积雪草	国标	
173	肿节风	国标	
174	矮地茶	国标	
175	广金钱草	国标	
176	槐花(槐花)	国标	
177	野菊花	国标	
178	菊花	国标	
179	木棉花	国标	

180	鸡冠花	国标	
181	红花	国标	
182	款冬花	国标	
183	旋覆花(旋覆花)	国标	
184	密蒙花	国标	
185	辛夷(望春花)	国标	
186	凌霄花(美洲凌霄)	国标	
187	合欢花(合欢花)	国标	
188	夏枯草	国标	
189	蒲黄(水烛香蒲)	国标	
190	玫瑰花	国标	
191	金银花	国标	
192	枇杷叶	国标	
193	桑叶	国标	
194	大青叶	国标	
195	龙脷叶	国标	
196	布渣叶	国标	
197	侧柏叶	国标	
198	荷叶	国标	
199	艾叶	国标	
200	淡竹叶	国标	
201	石韦(有柄石韦)	国标	
202	蜜枇杷叶	国标	
203	桑白皮	国标	
204	姜厚朴(厚朴)	国标	
205	黄柏	国标	
206	肉桂	国标	
207	盐杜仲	国标	
208	地骨皮(枸杞)	国标	
209	秦皮(尖叶白蜡树)	国标	
210	白鲜皮	国标	
211	合欢皮	国标	
212	救必应	国标	
213	五加皮	国标	
214	苏木	国标	
215	桑寄生	国标	
216	桑枝	国标	
217	皂角刺	国标	
218	钩藤(钩藤)	国标	

219	忍冬藤	国标	
220	鸡血藤	国标	
221	首乌藤	国标	
222	紫苏梗	国标	
223	锁阳	国标	
224	青风藤(青藤)	国标	
225	猪苓	国标	
226	灵芝(赤芝)	国标	
227	炒僵蚕	国标	
228	鱼腥草	国标	
229	两面针	国标	
230	马鞭草	国标	
231	地榆炭(地榆)	国标	
232	焦山楂(山里红)	国标	
233	炮姜	国标	
234	麻黄根(草麻黄)	省标	
235	糯稻根	省标	
236	甘松	省标	
237	石菖蒲	省标	
238	九节菖蒲	省标	
239	牛大力	省标	
240	狗脊	省标	
241	白及	省标	
242	白薇(白薇)	省标	
243	薤白(小根蒜)	省标	
244	红参	省标	
245	醋莪术(广西莪术)	省标	
246	醋三棱	省标	
247	山药	省标	
248	玉竹	省标	
249	天冬	省标	
250	酒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251	盐巴戟天	省标	
252	制白附子	省标	
253	法半夏	省标	
254	广东土牛膝	省标	
255	三七粉	省标	
256	粉萆薢	省标	

257	银柴胡	省标	
258	郁金(广西莪术)	省标	
259	白头翁	省标	
260	仙茅	省标	
261	岗梅	省标	
262	千斤拔	省标	
263	半枫荷	省标	
264	徐长卿	省标	
265	藕节	省标	
266	紫草(新疆紫草)	省标	
267	黑老虎根	省标	
268	黄药子	省标	
269	清半夏	省标	
270	姜半夏	省标	
271	白菖	省标	
272	穿山龙	省标	
273	土贝母	省标	
274	芥子(芥)	省标	
275	诃子(诃子)	省标	
276	胡芦巴	省标	
277	小茴香	省标	
278	谷精草	省标	
279	决明子(钝叶决明)	省标	
280	胖大海	省标	
281	冬瓜子	省标	
282	冬瓜皮	省标	
283	郁李仁(欧李)	省标	
284	柏子仁	省标	
285	益智仁	省标	
286	豆蔻(爪哇白豆蔻)	省标	
287	草果仁	省标	
288	柿蒂	省标	
289	炒稻芽	省标	
290	麦芽	省标	
291	浮小麦	省标	
292	木瓜	省标	
293	淡豆豉	省标	
294	莲子心	省标	

295	肉豆蔻	省标	
296	炒麦芽	省标	
297	预知子(木通)	省标	
298	韭菜子	省标	
299	急性子	省标	
300	核桃仁	省标	
301	黑豆衣	省标	
302	细辛(北细辛)	省标	
303	仙鹤草	省标	
304	香薷(江香薷)	省标	
305	石斛(金钗石斛)	省标	
306	青天葵	省标	
307	白花蛇舌草	省标	
308	火炭母(火炭母)	省标	
309	半边莲	省标	
310	败酱草(黄花败酱)	省标	
311	鸡骨草	省标	
312	鸡矢藤	省标	
313	冬凌草	省标	
314	葛花(甘葛藤)	省标	
315	扁豆花	省标	
316	莲须	省标	
317	丁香	省标	
318	玉米须	省标	
319	广东王不留行	省标	
320	紫苏叶	省标	
321	葫芦茶	省标	
322	番石榴叶	省标	
323	甜叶菊	省标	
324	牡丹皮	省标	
325	茯苓皮	省标	
326	桂枝	省标	
327	沉香	省标	
328	檀香	省标	
329	竹茹(青秆竹)	省标	
330	通草	省标	
331	川木通(小木通)	省标	
332	宽筋藤(宽筋藤)	省标	

333	大血藤	省标	
334	茯苓	省标	
335	马勃(大马勃)	省标	
336	海藻(羊栖菜)	省标	
337	茯神	省标	
338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339	醋没药(天然没药)	省标	
340	水蛭(蚂蟥)	省标	
341	蚕沙	省标	
342	鹿角胶(马鹿)	省标	
343	阿胶	省标	
344	蝉蜕	省标	
345	蜈蚣	省标	
346	地龙(参环毛蚓)	省标	
347	五灵脂	省标	
348	全蝎	省标	
349	土鳖虫(地鳖)	省标	
350	鸡内金	省标	
351	煅石决明(皱纹盘鲍)	省标	
352	牡蛎(近江牡蛎)	省标	
353	醋龟甲	省标	
354	醋鳖甲	省标	
355	煅牡蛎(近江牡蛎)	省标	
356	海螵蛸(金乌贼)	省标	
357	九香虫	省标	
358	龟甲胶	省标	
359	滑石	省标	
360	煅磁石	省标	
361	生石膏	省标	
362	煅自然铜	省标	
363	枯矾	省标	
364	龙骨	省标	
365	煅龙骨	省标	
366	五指毛桃	省标	
367	溪黄草(溪黄草)	省标	
368	叶下珠	省标	
369	凤尾草	省标	

370	毛冬青	省标	
371	岗稔	省标	
372	伸筋草	省标	
373	菝葜	省标	
374	鹅不食草	省标	
375	石上柏	省标	
376	马齿苋	省标	
377	荆芥炭	省标	
378	姜炭	省标	
379	棕榈炭	省标	
380	梔子炭	省标	
381	海金沙	省标	
382	五倍子	省标	

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需提供供货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中药颗粒验收合格和考核达标后，按每月各品种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供货服务单价之和进行结算（各品种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供货服务单价金额后结算金额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中标供应商于每月 10 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月份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产品签收单，及相应金额、合法、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于六个月内支付相关款项。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按批次，按行业标准、招标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确认单》等。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账号：138021516010003053</p> <p>户名：中山市中医院</p> <p>开户行：广发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p> <p>支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p> <p>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采购包预算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国家（省、市）验收不合格需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如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违约及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应全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额。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采购人60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p> <p>(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其他，1.投标供应商须列明采购人需要配合的条件。2.投标供应商需列明可为采购人提供的其它服务清单及具体内容，出具《对医院中医药学科高水平发展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科研合作、人才培养），方案需列明详细履约计划，且承诺可在服务期内完成。</p>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自有、合作基地供货服务能力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自有、合作基地供货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所有有效生产基地须在基地名称中包含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或相近的名称，在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项下必须包含“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或含中药配方颗粒、或含中药前处理）”或“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表述，其他表述无效）</p>
2	备案品种数	<p>投标供应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国标省标品种数截图为准。</p>
3	供应能力	<p>投标供应商填写对应“供应清单”中序号排列“1-382”各品种的现行“国家医保编码”并承诺真实性。（格式可自拟，可参考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下“四、国家医保编码填写及承诺（参考格式）”）</p>
4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品种数	<p>投标供应商参与制定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品种数（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审评意见证明材料）</p>

	5	中 药 传 统 炮 制 生 产 能 力	至少提供1个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	自 有 或 共 建 中 药 材 种 植 基 地 能 力	提供投标供应商自建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协议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7	企 业 认 证	提供投标供应商通过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8	产 品 溯 源 监 管	所投颗粒产品的包装具有二维码等便查信息的（提供供应清单任意1个品种包装图片证明）；具有中药材可溯源系统，能证明中药材原料全流程可溯源的（提供供应清单任意1个溯源品种溯源截图、产品包装图片、扫描截图证明，要求体现国家上市备案号、销售备案号、饮片执行标准、颗粒执行标准、种植信息（采收、施肥、种苗出圃、扦插、整地、修枝、移栽、修枝等种植技术））
	9	其 它 承 诺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供货时间承诺》，承诺满足：一般药品3天（含3天）之内、急需药品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供应到位；提供《退换货服务承诺》，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关于退换货服务的要求。

10	项目应急预案	项目应急预案需具备可操作性，所有处置措施需量化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员、配套资源保障，且需定期演练和动态更新，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影响。 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核心风险场景与应急处置重点（药品质量安全应急、供应保障应急、智能化调配系统应急、人员配置应急、调配所需各类耗材应急、信息安全与保密应急）；②应急组织架构与响应机制（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处置流程）；③应急保障与演练要求（资源保障、应急演练与培训）；④应急责任与考核衔接；⑤沟通与协作机制（内部沟通、外部协作）方面。
11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标准符合性承诺；②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承诺；③产品检验与追溯承诺；④包装与效期承诺；⑤质量问题处置承诺；⑥品种供应保障承诺；⑦人员与设备质量保障承诺；⑧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承诺。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规划（实施阶段划分、里程碑节点）；②自备智能化调配药房建设方案（设备的选型配置、场地布局设计、系统对接方案、安装调试计划）；③人员配置方案（驻场团队架构、人员资质情况、人员管理）；④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方案（品种覆盖计划、供应链保障、库存管理）；⑤质量管控实施方案（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检验检测机制、追溯体系建设）；⑥服务运营管理方案（日常调配服务流程、耗材管理、客户响应机制）；⑦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资源保障、风险防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项	1.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1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大于98%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以单独的书面承诺函承诺以下服务条款（提供承诺书）：对于报价目录外的中药颗粒品种，采购方若有需求，服务商应保证积极供应。</p>
		<p>一、项目内容</p> <p>1.服务商负责医院门诊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及调配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p>

法》、《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2.服务商负责颗粒智能化调配药房的建设及维护(包括智能化调配设备、中药处方前置审核软件系统、颗粒进销存系统、驻场辅助调配人员、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维修维护等)

2.1所有调配机器、软件等运行期间的安装、调试、使用费、维修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内，同时包括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药房配套设施的完善；

2.2服务商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4人驻场辅助调配人员(驻场辅助调配人员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如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求，采购人可要求服务商增加人员)；颗粒配套设备维修时须保证设备维修人员2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驻场辅助调配人员按相关法规规定，调剂设备维修人员要求具备调剂设备维修保养能力，服务商负责项目配备人员的所有费用；

2.3服务商为完成服务所自备的智能化调配设备需能够放置到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可提供的放置面积不大于(4*6.5) m²。

(1) 服务商自备的全套调剂设备、实施平台及全套设施、软件及耗材须承诺满足采购人放置场地面积要求。设备至少可同时调剂2张处方及以上，可至少同时调剂5味颗粒(5个调剂孔位及以上)

(2) 服务商自备的全套调剂设备，符合提供的全套调剂设备，符合“装量差异：0.5g(含)以下误差≤±10%，0.5g~1.5g(含)以下误差≤±8%，1.5g~3.0g(含)以下误差≤±7%，3.0g以上误差≤±5%”要求。(须提供完整软件、硬件参数功能详细数据或技术白皮书，以证明能达到项目要求)

3.服务商负责提供调配所需人员及一切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

二、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清单

序号	中药颗粒名称	执行标准(国标/省标)	每1克颗粒相当于饮片量(克)	参考总用量-按饮片计(克)	最高限价(元/g饮片)
1	葛根	国标	2.5	1203524	¥0.160
2	芦根	国标	5.9	581351	¥0.110
3	白茅根	国标	2.5	805424	¥0.106
4	山豆根	国标	4	400	¥1.440
5	板蓝根	国标	2	106383	¥0.160
6	茜草	国标	5	500	¥0.370
7	苦参	国标	5	43382	¥0.140
8	天花粉(栝楼)	国标	4.5	211402	¥0.190
9	甘草(甘草)	国标	3	1942276	¥0.250
10	炙甘草(甘草)	国标	2	1489097	¥0.300
11	太子参	国标	2.5	432108	¥0.501
12	重楼(云南重楼)	国标	3.5	1660	¥2.430

13	地榆(地榆)	国标	3.5	130202	¥0.170
14	骨碎补	国标	6.5	130176	¥0.230
15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国标	4.5	124778	¥0.444
16	射干	国标	3	387838	¥0.280
17	白前(柳叶白前)	国标	3.8	56401	¥0.175
18	百部(对叶百部)	国标	1.4	152533	¥0.283
19	桔梗	国标	1.5	1108281	¥0.301
20	制远志(远志)	国标	2.3	683870	¥0.717
21	紫菀	国标	1.5	305609	¥0.240
22	黄连(黄连)	国标	4.5	539990	¥0.880
23	黄芩	国标	2.2	1339122	¥0.220
24	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4	158789	¥0.210
25	人参	国标	2.5	266960	¥1.810
26	西洋参	国标	2	17949	¥2.070
27	北沙参	国标	2.5	189170	¥0.197
28	丹参	国标	2	2346524	¥0.220
29	玄参	国标	1.5	666299	¥0.184
30	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2.5	4374957	¥0.220
31	白术	国标	1.3	3333988	¥0.290
32	麸炒苍术(北苍术)	国标	2	775899	¥0.787
33	泽泻(泽泻)	国标	4	871442	¥0.230
34	麦冬(川麦冬)	国标	1.1	867154	¥0.610
35	知母	国标	1.8	669866	¥0.220
36	生地黄	国标	1.4	2224287	¥0.252
37	熟地黄	国标	1.3	1989251	¥0.265
38	制何首乌	国标	4	78855	¥0.190
39	附片(黑顺片)	国标	10	199664	¥0.431
40	醋香附	国标	4	1182982	¥0.180
41	制川乌	国标	2.7	872	¥1.115
42	乌药	国标	10	110794	¥0.130
43	当归	国标	1.5	2445782	¥0.330

44	川芎	国标	3	1989529	¥0.290
45	白芷(白芷)	国标	3	1145381	¥0.200
46	天麻	国标	4	1283036	¥0.630
47	升麻(大三叶升麻)	国标	5	287240	¥0.410
48	防己	国标	4.5	210833	¥0.480
49	防风	国标	2	1038686	¥0.340
50	藁本(辽藁本)	国标	3.5	20728	¥0.340
51	羌活(羌活)	国标	3.5	207800	¥0.660
52	独活	国标	1.7	157560	¥0.250
53	秦艽(粗茎秦艽)	国标	1.8	222631	¥0.370
54	续断	国标	2.5	955011	¥0.210
55	川牛膝	国标	1.5	165282	¥0.259
56	牛膝	国标	1.3	2002417	¥0.270
57	土茯苓	国标	4	1009702	¥0.202
58	北柴胡	国标	4	2437718	¥0.430
59	前胡	国标	3.5	233960	¥0.390
60	醋延胡索	国标	4.5	1100709	¥0.350
61	白芍	国标	4.5	2502056	¥0.180
62	赤芍(芍药)	国标	3.3	1249694	¥0.268
63	干姜	国标	6	422890	¥0.250
64	生姜	国标	12.5	1746964	¥0.170
65	姜黄	国标	5.5	51665	¥0.190
66	木香	国标	1.3	438717	¥0.250
67	浙贝母	国标	4	830768	¥0.490
68	猫爪草	国标	2.2	164217	¥0.434
69	龙胆(龙胆)	国标	2.2	68931	¥0.350
70	虎杖	国标	4.5	33644	¥0.110
71	大蓟	国标	4	23347	¥0.100
72	炙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1.6	75224	¥0.320
73	熟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3	65865	¥0.200
74	红景天	国标	3	37257	¥0.485
75	麸炒白术	国标	1.2	458388	¥0.340
76	党参(党参)	国标	1	2259609	¥0.399
77	炒白芍	国标	4.5	87520	¥0.190
78	栀子	国标	3	568847	¥0.180

79	牛蒡子	国标	5	432312	¥0.170
80	山楂(山里红)	国标	2	367466	¥0.158
81	莱菔子	国标	5	164403	¥0.120
82	枸杞子	国标	1.1	255016	¥0.320
83	五味子	国标	1.6	493124	¥0.560
84	覆盆子	国标	5.5	78977	¥0.609
85	女贞子	国标	3.3	496338	¥0.140
86	金樱子肉	国标	2	55766	¥0.320
87	楮实子	国标	7	700	¥0.245
88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国标	4.5	345941	¥0.200
89	紫苏子	国标	12	223445	¥0.200
90	蔓荆子(单叶蔓荆)	国标	5.5	84687	¥0.380
91	炒苍耳子	国标	10	718658	¥0.100
92	葶苈子(播娘蒿)	国标	7.5	43811	¥0.150
93	车前子(车前)	国标	5	692836	¥0.260
94	青葙子	国标	6	1268	¥0.275
95	桑椹	国标	1.8	48203	¥0.135
96	川楝子	国标	3.5	143162	¥0.130
97	地肤子	国标	7.5	84078	¥0.110
98	蛇床子	国标	6	37906	¥0.130
99	菟藟子	国标	7.5	32146	¥0.172
100	盐补骨脂	国标	5	387377	¥0.140
101	花椒(花椒)	国标	3.5	32170	¥0.350
102	木蝴蝶	国标	5.5	129767	¥0.250
103	吴茱萸(吴茱萸)	国标	3.3	31186	¥0.604
104	盐沙苑子	国标	5	15462	¥0.546
105	蒺藜	国标	6	104715	¥0.130
106	荔枝核	国标	6.5	54796	¥0.100
107	橘核	国标	5	500	¥0.130
108	路路通	国标	16.7	263909	¥0.230
109	瓜蒌子(栝楼)	国标	7.1	120351	¥0.190
	瓜蒌皮(栝				

110	楼)	国标	1.8	120351	¥0.208
111	燻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国标	6.5	434311	¥0.280
112	燻桃仁(桃)	国标	6	384401	¥0.328
113	火麻仁	国标	3.5	375794	¥0.160
114	酸枣仁	国标	4	247785	¥1.360
115	炒酸枣仁	国标	4	312525	¥1.470
116	山萸肉	国标	1.2	506552	¥0.330
117	砂仁(阳春砂)	国标	4.5	411330	¥1.289
118	大枣	国标	1.2	873632	¥0.182
119	龙眼肉	国标	1.1	67688	¥0.400
120	乌梅	国标	2.6	123508	¥0.180
121	百合(卷丹)	国标	5	300746	¥0.210
122	薏苡仁	国标	5	500	¥0.108
123	赤小豆(赤小豆)	国标	6.5	2748	¥0.190
124	白扁豆	国标	5	116866	¥0.160
125	炒白扁豆	国标	5.5	43754	¥0.130
126	佛手	国标	1.6	98021	¥0.400
127	化橘红(柚)	国标	2.6	243808	¥0.197
128	麸炒枳实(酸橙)	国标	3.3	802139	¥0.446
129	槟榔	国标	10	58553	¥0.205
130	丝瓜络	国标	6.6	660	¥0.311
131	炒王不留行	国标	8	109685	¥0.100
132	芡实	国标	12.5	1250	¥0.198
133	莲子	国标	4	400	¥0.163
134	大腹皮(大腹皮)	国标	5.5	5813	¥0.135
135	陈皮	国标	2	2038048	¥0.200
136	青皮(个青皮)	国标	3.5	34737	¥0.160
137	连翘(青翘)	国标	3.3	846926	¥0.440
138	石榴皮	国标	2.3	2431	¥0.200
139	黑豆	国标	5.8	1226	¥0.179
140	炒莱菔子	国标	5	23977	¥0.110
141	金荞麦	国标	8.5	850	¥0.110

142	麸炒枳壳	国标	3	1226507	¥0.263
143	香橼(香圆)	国标	2	5699	¥0.180
144	麸炒薏苡仁	国标	5	1057	¥0.138
145	炒栀子	国标	3	32284	¥0.211
146	酒苁蓉(肉苁蓉)	国标	1.6	150825	¥1.125
147	淫羊藿(淫羊藿)	国标	5	1349516	¥0.710
148	鹿衔草(鹿蹄草)	国标	5	21358	¥0.160
149	金钱草	国标	4	216715	¥0.140
150	益母草	国标	5.5	580168	¥0.090
151	青蒿	国标	5.5	17585	¥0.090
152	灯心草	国标	10	38306	¥0.471
153	荆芥穗	国标	4.3	850972	¥0.204
154	薄荷	国标	3.7	705145	¥0.160
155	广藿香	国标	7	410239	¥0.210
156	茵陈【滨蒿(绵茵陈)】	国标	4.5	320785	¥0.110
157	麻黄(草麻黄)	国标	5	142864	¥0.135
158	蜜麻黄(草麻黄)	国标	2.8	77321	¥0.187
159	木贼	国标	5.5	6729	¥0.150
160	佩兰	国标	4	99023	¥0.102
161	泽兰	国标	5	74470	¥0.100
162	紫花地丁	国标	4	174505	¥0.120
163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国标	3.7	484171	¥0.140
164	瞿麦(石竹)	国标	5	63267	¥0.140
165	墨旱莲	国标	4.5	175547	¥0.130
166	车前草(车前)	国标	4.5	55314	¥0.130
167	篇蓄	国标	6	25939	¥0.088
168	半枝莲	国标	4	54834	¥0.120
169	穿心莲	国标	4	25803	¥0.139
170	垂盆草	国标	4	5480	¥0.120
171	浮萍	国标	6	600	¥0.092

172	积雪草	国标	3.5	44821	¥0.133
173	肿节风	国标	7.5	3231	¥0.113
174	矮地茶	国标	6	1268	¥0.143
175	广金钱草	国标	7	245116	¥0.090
176	槐花(槐花)	国标	3	73727	¥0.140
177	野菊花	国标	4	96156	¥0.200
178	菊花	国标	3.5	606960	¥0.300
179	木棉花	国标	4	10200	¥0.157
180	鸡冠花	国标	5	7856	¥0.194
181	红花	国标	2.2	667813	¥0.722
182	款冬花	国标	1.5	171318	¥0.668
183	旋覆花(旋覆花)	国标	4.5	27715	¥0.280
184	密蒙花	国标	3.5	740	¥0.300
185	辛夷(望春花)	国标	6	777190	¥0.320
186	凌霄花(美洲凌霄)	国标	1.5	18908	¥0.380
187	合欢花(合欢花)	国标	4	183240	¥0.230
188	夏枯草	国标	6.5	635714	¥0.170
189	蒲黄(水烛香蒲)	国标	5	110463	¥0.258
190	玫瑰花	国标	3.7	134925	¥0.420
191	金银花	国标	3	473425	¥0.810
192	枇杷叶	国标	4	418056	¥0.120
193	桑叶	国标	4	440781	¥0.110
194	大青叶	国标	2.5	80870	¥0.110
195	龙脷叶	国标	2.5	176280	¥0.350
196	布渣叶	国标	6.7	96620	¥0.107
197	侧柏叶	国标	6	146799	¥0.090
198	荷叶	国标	5	209676	¥0.130
199	艾叶	国标	4	7350	¥0.140
200	淡竹叶	国标	6	179823	¥0.120
201	石韦(有柄石韦)	国标	4.5	55873	¥0.170
202	蜜枇杷叶	国标	2.5	65024	¥0.150
203	桑白皮	国标	4.5	297916	¥0.150
204	姜厚朴(厚朴)	国标	8	882990	¥0.220

序)	名称	标准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205	黄柏	国标	5	1002068	¥0.200	
206	肉桂	国标	5.5	335236	¥0.260	
207	盐杜仲	国标	5	279973	¥0.230	
208	地骨皮(枸杞)	国标	7	700	¥0.280	
209	秦皮(尖叶白蜡树)	国标	9	11984	¥0.090	
210	白鲜皮	国标	3.7	70823	¥0.630	
211	合欢皮	国标	10	365939	¥0.110	
212	救必应	国标	4	46001	¥0.210	
213	五加皮	国标	5.6	24498	¥0.319	
214	苏木	国标	10	14239	¥0.120	
215	桑寄生	国标	6	326428	¥0.120	
216	桑枝	国标	10	75251	¥0.070	
217	皂角刺	国标	20	176618	¥0.330	
218	钩藤(钩藤)	国标	8	534712	¥0.190	
219	忍冬藤	国标	6.5	386479	¥0.120	
220	鸡血藤	国标	5.5	603688	¥0.120	
221	首乌藤	国标	6	1020687	¥0.120	
222	紫苏梗	国标	10	160550	¥0.130	
223	锁阳	国标	2	200	¥0.340	
224	青风藤(青藤)	国标	5.6	560	¥0.098	
225	猪苓	国标	17	432957	¥0.628	
226	灵芝(赤芝)	国标	12.5	101891	¥0.260	
227	炒僵蚕	国标	3	300	¥0.690	
228	鱼腥草	国标	5	318162	¥0.110	
229	两面针	国标	12	6341	¥0.147	
230	马鞭草	国标	5	3418	¥0.082	
231	地榆炭(地榆)	国标	5	7261	¥0.200	
232	焦山楂(山里红)	国标	2	331070	¥0.180	
233	炮姜	国标	8.3	17754	¥0.260	
234	麻黄根(草麻黄)	省标	5.7	8620	¥0.189	
235	糯稻根	省标	20	31521	¥0.092	
236	甘松	省标	6.7	6111	¥0.552	
237	石菖蒲	省标	4.7	367694	¥0.360	

238	九节菖蒲	省标	4	846	¥1.300
239	牛大力	省标	6	60977	¥0.120
240	狗脊	省标	5	18296	¥0.255
241	白及	省标	5	88726	¥0.844
242	白薇(白薇)	省标	3.5	288567	¥0.360
243	薤白(小根蒜)	省标	2.5	57914	¥0.210
244	红参	省标	1.5	7057	¥1.550
245	醋莪术(广西莪术)	省标	8	158903	¥0.100
246	醋三棱	省标	9	87583	¥0.150
247	山药	省标	4	1472552	¥0.300
248	玉竹	省标	1.2	67830	¥0.317
249	天冬	省标	1.2	59841	¥0.380
250	酒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1.2	114026	¥0.540
251	盐巴戟天	省标	1.2	71860	¥0.680
252	制白附子	省标	2.2	220	¥0.490
253	法半夏	省标	3.4	1587248	¥0.610
254	广东土牛膝	省标	1.5	7456	¥0.305
255	三七粉	省标	1.5	363595	¥2.070
256	粉萆薢	省标	6	600	¥0.200
257	银柴胡	省标	1.7	55376	¥0.340
258	郁金(广西莪术)	省标	5.5	1122077	¥0.230
259	白头翁	省标	3	11975	¥0.550
260	仙茅	省标	5	6649	¥0.610
261	岗梅	省标	25	135450	¥0.113
262	千斤拔	省标	9.5	140617	¥0.261
263	半枫荷	省标	10	1000	¥0.187
264	徐长卿	省标	3.5	157320	¥0.290
265	藕节	省标	11	22637	¥0.092
266	紫草(新疆紫草)	省标	10	33120	¥1.211
267	黑老虎根	省标	10	133044	¥0.314
268	黄药子	省标	9	900	¥0.137
269	清半夏	省标	3.2	26383	¥0.730
270	姜半夏	省标	2.2	83320	¥0.560
271	白蔹	省标	4	400	¥0.420

2

272	穿山龙	省标	3.5	2672	¥0.150
273	土贝母	省标	3	634	¥0.280
274	芥子(芥)	省标	3	26836	¥0.200
275	诃子(诃子)	省标	2	10901	¥0.126
276	胡芦巴	省标	5	2734	¥0.120
277	小茴香	省标	4.5	70583	¥0.150
278	谷精草	省标	10	7731	¥0.194
279	决明子(钝叶决明)	省标	5	224882	¥0.109
280	胖大海	省标	4	17601	¥1.110
281	冬瓜子	省标	6	133193	¥0.212
282	冬瓜皮	省标	4	18029	¥0.140
283	郁李仁(欧李)	省标	7.5	71732	¥0.469
284	柏子仁	省标	5	216156	¥0.680
285	益智仁	省标	4	153005	¥0.511
286	豆蔻(爪哇白豆蔻)	省标	4	92046	¥0.372
287	草果仁	省标	6.8	11034	¥0.507
288	柿蒂	省标	8	1882	¥0.160
289	炒稻芽	省标	6.7	670	¥0.134
290	麦芽	省标	10	415535	¥0.084
291	浮小麦	省标	10	419325	¥0.141
292	木瓜	省标	1.8	156993	¥0.165
293	淡豆豉	省标	3	253764	¥0.120
294	莲子心	省标	3.1	18972	¥0.401
295	肉豆蔻	省标	4.5	450	¥0.354
296	炒麦芽	省标	10	489161	¥0.085
297	预知子(木通)	省标	3	3171	¥0.190
298	韭菜子	省标	7.5	1585	¥0.177
299	急性子	省标	6	1268	¥0.242
300	核桃仁	省标	5.5	1163	¥0.228
301	黑豆衣	省标	7	1480	¥0.172
302	细辛(北细辛)	省标	3.3	124260	¥0.689
303	仙鹤草	省标	6	882774	¥0.086
304	香薷(江香薷)	省标	6.4	3728	¥0.177
305	石斛(金钗)	省标	7.5	211520	¥0.000

305	石斛)	省标	7.5	211539	¥0.902
306	青天葵	省标	4	6221	¥1.669
307	白花蛇舌草	省标	5.3	402892	¥0.160
308	火炭母(火炭母)	省标	5.5	130793	¥0.071
309	半边莲	省标	2.8	57532	¥0.170
310	败酱草(黄花败酱)	省标	7.5	90851	¥0.153
311	鸡骨草	省标	8	17577	¥0.166
312	鸡矢藤	省标	6	8593	¥0.153
313	冬凌草	省标	5	6724	¥0.208
314	葛花(甘葛藤)	省标	3.3	3555	¥0.198
315	扁豆花	省标	2.2	2574	¥0.396
316	莲须	省标	2.2	382	¥0.900
317	丁香	省标	2.1	16389	¥0.350
318	玉米须	省标	9.1	24565	¥0.100
319	广东王不留行	省标	4	846	¥0.147
320	紫苏叶	省标	4	227039	¥0.180
321	葫芦茶	省标	6.5	650	¥0.175
322	番石榴叶	省标	5	10255	¥0.622
323	甜叶菊	省标	2	382	¥0.608
324	牡丹皮	省标	3	762547	¥0.260
325	茯苓皮	省标	10	29437	¥0.108
326	桂枝	省标	7.5	699321	¥0.130
327	沉香	省标	10	4599	¥2.002
328	檀香	省标	12.5	3688	¥1.548
329	竹茹(青秆竹)	省标	10	254363	¥0.104
330	通草	省标	10	76506	¥1.857
331	川木通(小木通)	省标	10	48201	¥0.136
332	宽筋藤(宽筋藤)	省标	10	490759	¥0.161
333	大血藤	省标	6	80400	¥0.120
334	茯苓	省标	12.5	3948157	¥0.142
335	马勃(大马勃)	省标	7.5	6787	¥2.199

336	海藻(羊栖菜)	省标	3.5	350	¥0.174
337	茯神	省标	20	669081	¥0.251
338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1.3	50786	¥0.290
339	醋没药(天然没药)	省标	2.8	169291	¥0.313
340	水蛭(蚂蟥)	省标	4	6306	¥4.878
341	蚕沙	省标	5.5	17239	¥0.131
342	鹿角胶(马鹿)	省标	1	19007	¥3.768
343	阿胶	省标	0.9	211278	¥2.407
344	蝉蜕	省标	6	210622	¥1.220
345	蜈蚣	省标	2.8	13149	¥9.246
346	地龙(参环毛蚓)	省标	4	126125	¥0.921
347	五灵脂	省标	5.5	76470	¥0.209
348	全蝎	省标	3.4	6990	¥5.732
349	土鳖虫(地鳖)	省标	3.5	32899	¥0.520
350	鸡内金	省标	8	649765	¥0.190
351	煅石决明(皱纹盘鲍)	省标	15	1500	¥0.129
352	牡蛎(近江牡蛎)	省标	12.5	1327314	¥0.083
353	醋龟甲	省标	6	12916	¥0.980
354	醋鳖甲	省标	6	19672	¥0.780
355	煅牡蛎(近江牡蛎)	省标	12.5	565947	¥0.099
356	海螵蛸(金乌贼)	省标	10	678668	¥0.352
357	九香虫	省标	7.5	1211	¥3.746
358	龟甲胶	省标	0.9	2029	¥5.651
359	滑石	省标	12.5	184493	¥0.133
360	煅磁石	省标	12.5	143676	¥0.113
361	生石膏	省标	12.5	422059	¥0.050
362	煅自然铜	省标	12.5	7967	¥0.114
363	枯矾	省标	1	211	¥0.330
364	龙骨	省标	25	714514	¥0.831

365	煨龙骨	省标	25	211020	¥0.878
366	五指毛桃	省标	7.5	566402	¥0.130
367	溪黄草(溪黄草)	省标	7.6	22603	¥0.124
368	叶下珠	省标	5.3	102695	¥0.159
369	凤尾草	省标	6	24882	¥0.125
370	毛冬青	省标	12.5	98212	¥0.109
371	岗稔	省标	20	65032	¥0.131
372	伸筋草	省标	5.5	460311	¥0.106
373	菝葜	省标	7.5	750	¥0.090
374	鹅不食草	省标	3.7	1181	¥0.150
375	石上柏	省标	8	18576	¥0.156
376	马齿苋	省标	4	6835	¥0.130
377	荆芥炭	省标	7.5	19779	¥0.199
378	姜炭	省标	5	1864	¥0.190
379	棕榈炭	省标	10	9343	¥0.166
380	梔子炭	省标	3.5	12765	¥0.160
381	海金沙	省标	5	25051	¥1.120
382	五倍子	省标	1.6	36112	¥0.290
383	其他待定 采购品种	视具体情 况确定	视具体情况确 定	视具体情况 确定	视具体情况确 定

说明:

- 1.合同执行期间上述参考标准为省标的品种若有国标标准正式公布, 该省标品种将转换为按国标标准供应, 如每1克颗粒相当于饮片量变化则按照新的比例调整颗粒单价, 执行时间与国标颗粒的供货时间保持同步。
- 2.投标供应商须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其他待定采购品种”的供应, 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其他待定采购品种”的供应能力, 需列明品种名称、供应标准、产地等。(须出具“其他待定采购品种”供应能力承诺书)
-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 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将“其他待定采购品种”列明进本合同包“供应清单”中,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其他待定采购品种”价格执行原则: “其他待定采购品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 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须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三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 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执行。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 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 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 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 4.合同执行期间“其他待定采购品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三、质量要求

- 1.服务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服务商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时，已完成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所有与中药配方颗粒有关的生产、销售、使用均应遵循《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服务商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各个生产环节质量监控可溯体系，如药品生产图片、质控方案、标准化流程等，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3.服务商应制定严格的内控药品质量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量控制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原料的饮片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供货时服务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有效期内服务商应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负责，如药品质量出现问题，服务商须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5.服务商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材料、标签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6.服务商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2年。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服务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药房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服务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

7.质量问题处理办法

7.1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配方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要质量检验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情况通知服务商，检验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服务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且服务商应 48小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赔偿损失。

7.2如因药品质量问题被药监等主管部门处罚、处理，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连带责任。

7.3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坏或变质发生退货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应当符合中医临床用药习惯，应当有效防止混淆、差错、污染及交叉污染，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的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使用的调剂软件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

2.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以上下单采购，服务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送货。如超过采购人规定时间未送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服务商承担。如有紧急订单，采购人与服务商双方沟通协商解决，服务商需积极配合。

3.服务商负责运输产品到采购人指定的成品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交货

时，数量和包装规格必须与采购人下单时一致(提供装箱清单)。

4.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

5.中药配方颗粒清单中的参考总用量为预计使用量，合同期内采购人按需采购。

6.服务商可供应的品种齐全，能提供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中大于或等于**85%**的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

7.服务商所供产品，须已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以下称“平台”）的备案，并能从平台上进行下单。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如国家或广东省等上级文件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在网上采购、国家实行集采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政策，并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8.本项目按中药饮片进行报价，但中药颗粒的最终折算价格不得高于服务商该品种在采购平台上的挂网价格。

9.服务商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不得上调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价格。合同期内，如因政策或市场等原因导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服务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友好协商：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价格下调，应在双方协商后下调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9.1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供应价格。如果是全国性市场调价(需要提交调价申请)，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如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价格下调，服务商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下调价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返还自该更低价格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商实际通知之日止，期间已按原价结算的全部差价金额。除返还差额外，服务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期间对应品种已结算总金额的**10%** 作为违约金；

9.2更改供应价格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三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其进行调整。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9.3如果是全国性市场涨价，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经医院同意后方可涨价。

10.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的人员、系统对接等，要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

五、保密要求

服务商及服务人员获取有关采购人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采购人之工作秘密，服务商及服务人员需尽保密义务，未经过采购人允许不得公开或者转予第三方。如因服务商或服务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追究服务商全部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服务商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服务商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服务商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采购人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采购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参评样品要求

1.参评样品包装要求:用透明密封胶袋分类封装，投标供应商应粘贴统一规格的标签，

标签粘贴在透明密封胶袋的左上角(顶格粘贴), 参评样品不得标注有投标供应商名称信息(标签规格:6厘米×4厘米的纯白标签)。标签内容只允许注明“附件: 参评样品”的序号、名称、单价、执行标准。示例: 1、“中药颗粒名称”、“价格”。

2.要求共提供10种参评样品。每种参评样品提供不少于200g/袋一份的样品。

附件: 参评样品			
序号	中药颗粒名称	单价(元/g饮片)	执行标准
1	北柴胡		
2	法半夏		
3	白术		
4	黄芪(蒙古黄芪)		
5	淫羊藿(淫羊藿)		
6	党参(党参)		
7	三七粉		
8	天麻		
9	当归		
10	茯苓		

3.参评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 将作为评审小组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参评样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品质。未提交或少提交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样品得分。

4.在招标活动完结之后, 中标供应商的参评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单位, 作为实物样品。

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各未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回, 如需办理邮寄的须出具授权函后由代理机构办理邮寄, 邮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逾期不取的, 将视为自动放弃取回参评样品, 由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6.中标供应商必须配送与评标留样质量相同的中药颗粒, 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 医院将予以退货并取消供货服务资格。

七、考核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单位:

考评时间: 年 月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公司管理(12分)	1、建立健全的员工管理制度及岗位工作职责。	4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4分		
	2、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4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4分		
	3、制定严格的内控药品质量标准。	4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4分		
	1、仪容仪表端正, 文明礼		不按要求执行,		

服务人员 (16分)	1、仪容仪表整洁，个人卫生良好，统一着装，佩戴工卡。	4	不按要求执行， 每项每次扣2分		
	2、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4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4分		
	3、持证上岗，服从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积极主动。	4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2分		
	4、驻场辅助调配人员要求为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调剂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具备调剂设备维修保养能力。	4	不按要求执行， 每项每次扣2分		
	1、包装材料、标签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3分		
服务履行情况 (22分)	2、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商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各个生产环节质量监控可溯体系，如药品生产图片、质控方案、标准化流程等。	6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6分		
	3、乙方每次提供供货服务时，须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6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3分		
	4、乙方负责提供调配所需人员及一切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	4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2分		
	1、配方颗粒配送及时迅速，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	20	未经甲方同意， 超出配送时间限制的，每次扣2分		
售后服务质量 (42分)	2、中药颗粒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签、内在质量问题、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	8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4分		
	3、合同履行期间，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调剂设备维修保养人员需2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	6	不按要求执行， 每次扣2分		
	4、乙方所供中药配方颗粒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需提供供货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中药颗粒验收合格和考核达标后，按每月各品种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供货服务单价之和进行结算（各品种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供货服务单价金额后结算金额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中标供应商于每月10号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月份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产品签收单，及相应金额、合法、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于六个月内支付相关款项。</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按批次，按行业标准、招标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确认单》等。</p>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账号：138021516010003053</p> <p>户名：中山市中医院</p> <p>开户行：广发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p> <p>支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p> <p>说明：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采购包预算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方式提交，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如遇项目延期、国家（省、市）验收不合格需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延长保函的有效期。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服务的保证，在中标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由采购人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如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违约及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应全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额。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采购人60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p> <p>(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p>其他，1.投标供应商须列明采购人需要配合的条件。2.投标供应商需列明可为采购人提供的其它服务清单及具体内容，出具《对医院中医药学科高水平发展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科研合作、人才培养），方案需列明详细履约计划，且承诺可在服务期内完成。</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自有、合作基地供货服务能力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自有、合作基地供货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所有有效生产基地须在基地名称中包含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或相近的名称，在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项下必须包含“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或含中药配方颗粒、或含中药前处理）”或“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表述，其他表述无效）</p>
	2	备案品种数	<p>投标供应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国标省标品种数截图为准。</p>
	3	供应能力	<p>投标供应商填写对应“供应清单”中序号排列“1-382”各品种的现行“国家医保编码”并承诺真实性。（格式可自拟，可参考采购需求中项目概况下“四、国家医保编码填写及承诺（参考格式）”）</p>
	4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品种数	<p>投标供应商参与制定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品种数（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审评意见证明材料）</p>

	5	中 药 传 统 炮 制 生 产 能 力	至少提供1个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	自 有 或 共 建 中 药 材 种 植 基 地 能 力	提供投标供应商自建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协议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7	企 业 认 证	提供投标供应商通过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8	产 品 溯 源 监 管	所投颗粒产品的包装具有二维码等便查信息的（提供供应清单任意1个品种包装图片证明）；具有中药材可溯源系统，能证明中药材原料全流程可溯源的（提供供应清单任意1个溯源品种溯源截图、产品包装图片、扫描截图证明，要求体现国家上市备案号、销售备案号、饮片执行标准、颗粒执行标准、种植信息（采收、施肥、种苗出圃、扦插、整地、修枝、移栽、修枝等种植技术））
	9	其 它 承 诺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供货时间承诺》，承诺满足：一般药品3天（含3天）之内、急需药品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供应到位；提供《退换货服务承诺》，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关于退换货服务的要求。

10	项目应急预案	项目应急预案需具备可操作性，所有处置措施需量化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员、配套资源保障，且需定期演练和动态更新，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影响。 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核心风险场景与应急处置重点（药品质量安全应急、供应保障应急、智能化调配系统应急、人员配置应急、调配所需各类耗材应急、信息安全与保密应急）；②应急组织架构与响应机制（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处置流程）；③应急保障与演练要求（资源保障、应急演练与培训）；④应急责任与考核衔接；⑤沟通与协作机制（内部沟通、外部协作）方面。
11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标准符合性承诺；②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承诺；③产品检验与追溯承诺；④包装与效期承诺；⑤质量问题处置承诺；⑥品种供应保障承诺；⑦人员与设备质量保障承诺；⑧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承诺。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规划（实施阶段划分、里程碑节点）；②自备智能化调配药房建设方案（设备的选型配置、场地布局设计、系统对接方案、安装调试计划）；③人员配置方案（驻场团队架构、人员资质情况、人员管理）；④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方案（品种覆盖计划、供应链保障、库存管理）；⑤质量管控实施方案（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检验检测机制、追溯体系建设）；⑥服务运营管理方案（日常调配服务流程、耗材管理、客户响应机制）；⑦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资源保障、风险防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项	1.00	18,100,000.00	18,100,000.00	1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p>1</p> <p>★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不得大于98%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以单独的书面承诺函承诺以下服务条款（提供承诺书）：对于报价目录外的中药颗粒品种，采购方若有需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p> <p>★3.中标供应商需按处方调配好并负责免费配送到中山市辖区范围的患者家中或医院指定地址，快递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山市外的药品快递费由患者到付。配送时效要求：中山市城区范围内，要求对下午三点前完成缴费的，当天送达；中山市镇区范围，要求对上午十二点前完成缴费的，当天送达；其他情况允许次日送达。</p>																														
	<p>一、服务内容</p> <p>1.服务商负责医院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及调配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p> <p>2.服务商负责颗粒智能化调配药房的建设及维护(包括智能化调配设备、中药处方前置审核软件系统、颗粒进销存系统、驻场辅助调配人员、设备及软件系统的维修维护等)</p> <p>2.1 所有调配机器、软件等运行期间的安装、调试、使用费、维修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内，同时包括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药房配套设施的完善；</p> <p>2.2服务商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人驻场辅助调配人员(驻场辅助调配人员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如无法满足正常工作需求，采购人可要求服务商增加人员)；颗粒配套设备维修时须保证设备维修人员2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驻场辅助调配人员按相关法规规定，调剂设备维修人员要求具备调剂设备维修保养能力，服务商负责项目配备人员的所有费用；</p> <p>2.3服务商为完成服务所自备的智能化调配设备需能够放置到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可提供的放置面积不大于（6.2*6.5）m²。</p> <p>（1）服务商自备的全套调剂设备、实施平台及全套设施、软件及耗材须承诺满足采购人放置场地面积要求。设备至少可同时调剂2张处方及以上，可至少同时调剂5味颗粒（5个调剂孔位及以上）</p> <p>（2）服务商自备的全套调剂设备，符合提供的全套调剂设备，符合“装量差异：0.5g（含）以下误差≤±10%，0.5g~1.5g(含)以下误差≤±8%，1.5g~3.0g(含)以下误差≤±7%，3.0g以上误差≤±5%”要求。（须提供完整软件、硬件参数功能详细数据或技术白皮书，以证明能达到项目要求）</p> <p>3.服务商负责提供调配所需人员及一切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p> <p>二、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805 1497 2157">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药颗粒名称</th> <th>执行标准（国标/省标）</th> <th>每1克颗粒相当于饮片量(克)</th> <th>参考总用量-按饮片计（克）</th> <th>最高限价(元/g饮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葛根</td> <td>国标</td> <td>2.5</td> <td>357134</td> <td>¥0.170</td> </tr> <tr> <td>2</td> <td>芦根</td> <td>国标</td> <td>5.9</td> <td>259423</td> <td>¥0.110</td> </tr> <tr> <td>3</td> <td>白茅根</td> <td>国标</td> <td>2.5</td> <td>438352</td> <td>¥0.116</td> </tr> <tr> <td>4</td> <td>山豆根</td> <td>国标</td> <td>4</td> <td>400</td> <td>¥1.36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中药颗粒名称	执行标准（国标/省标）	每1克颗粒相当于饮片量(克)	参考总用量-按饮片计（克）	最高限价(元/g饮片)	1	葛根	国标	2.5	357134	¥0.170	2	芦根	国标	5.9	259423	¥0.110	3	白茅根	国标	2.5	438352	¥0.116	4	山豆根	国标	4	400	¥1.367
序号	中药颗粒名称	执行标准（国标/省标）	每1克颗粒相当于饮片量(克)	参考总用量-按饮片计（克）	最高限价(元/g饮片)																										
1	葛根	国标	2.5	357134	¥0.170																										
2	芦根	国标	5.9	259423	¥0.110																										
3	白茅根	国标	2.5	438352	¥0.116																										
4	山豆根	国标	4	400	¥1.367																										

5	板蓝根	国标	2	30537	¥0.148
6	茜草	国标	5	47359	¥0.370
7	苦参	国标	5	10484	¥0.150
8	天花粉(栝楼)	国标	4.5	211697	¥0.190
9	甘草(甘草)	国标	3	906834	¥0.260
10	炙甘草(甘草)	国标	2	538741	¥0.320
11	太子参	国标	2.5	237958	¥0.510
12	重楼(云南重楼)	国标	3.5	9148	¥2.500
13	地榆(地榆)	国标	3.5	136126	¥0.180
14	骨碎补	国标	6.5	37214	¥0.240
15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国标	4.5	69435	¥0.467
16	射干	国标	3	10959	¥0.290
17	白前(柳叶白前)	国标	3.8	7298	¥0.242
18	百部(对叶百部)	国标	1.4	14946	¥0.265
19	桔梗	国标	1.5	340200	¥0.320
20	制远志(远志)	国标	2.3	198828	¥0.737
21	紫菀	国标	1.5	43551	¥0.250
22	黄连(黄连)	国标	4.5	327389	¥0.880
23	黄芩	国标	2.2	482896	¥0.230
24	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4	150473	¥0.220
25	人参	国标	2.5	127661	¥1.810
26	西洋参	国标	2	4971	¥2.170
27	北沙参	国标	2.5	38829	¥0.235
28	丹参	国标	2	1407174	¥0.220
29	玄参	国标	1.5	456142	¥0.166
30	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2.5	1835403	¥0.230
31	白术	国标	1.3	1604832	¥0.310
32	麸炒苍术(北苍术)	国标	2	169256	¥0.849
33	泽泻(泽泻)	国标	4	674841	¥0.240
	麦冬(川麦冬)				

34	冬)	国标	1.1	335173	¥0.773
35	知母	国标	1.8	265785	¥0.230
36	生地黄	国标	1.4	1456145	¥0.260
37	熟地黄	国标	1.3	960144	¥0.290
38	制何首乌	国标	4	20426	¥0.200
39	附片(黑顺片)	国标	10	25898	¥0.444
40	醋香附	国标	4	392495	¥0.190
41	制川乌	国标	2.7	499	¥1.171
42	乌药	国标	10	56905	¥0.140
43	当归	国标	1.5	1435104	¥0.340
44	川芎	国标	3	988312	¥0.300
45	白芷(白芷)	国标	3	246876	¥0.200
46	天麻	国标	4	253492	¥0.650
47	升麻(大三叶升麻)	国标	5	201160	¥0.430
48	防己	国标	4.5	50625	¥0.500
49	防风	国标	2	287565	¥0.350
50	藁本(辽藁本)	国标	3.5	587	¥0.340
51	羌活(羌活)	国标	3.5	61831	¥0.660
52	独活	国标	1.7	58227	¥0.260
53	秦艽(粗茎秦艽)	国标	1.8	39034	¥0.380
54	续断	国标	2.5	477350	¥0.220
55	川牛膝	国标	1.5	55290	¥0.280
56	牛膝	国标	1.3	917049	¥0.280
57	土茯苓	国标	4	380949	¥0.183
58	北柴胡	国标	4	1216519	¥0.450
59	前胡	国标	3.5	58781	¥0.400
60	醋延胡索	国标	4.5	1083908	¥0.360
61	白芍	国标	4.5	1050781	¥0.180
62	赤芍(芍药)	国标	3.3	986848	¥0.263
63	干姜	国标	6	212870	¥0.260
64	生姜	国标	12.5	430337	¥0.170
65	姜黄	国标	5.5	35316	¥0.190
66	木香	国标	1.3	357210	¥0.250
67	浙贝母	国标	4	317051	¥0.490
68	猫爪草	国标	2.2	21885	¥0.515
69	龙胆(龙胆)	国标	2.2	36965	¥0.360

69	虎杖	国标	4.5	16664	¥0.120
70	大蓟	国标	4	3434	¥0.140
71	炙黄芪(蒙古黄芪)	国标	1.6	16980	¥0.330
72	熟大黄(药用大黄)	国标	3	29283	¥0.200
73	红景天	国标	3	9886	¥0.483
74	麸炒白术	国标	1.2	221906	¥0.340
75	党参(党参)	国标	1	925406	¥0.430
76	炒白芍	国标	4.5	48669	¥0.200
77	梔子	国标	3	229838	¥0.190
78	牛蒡子	国标	5	77862	¥0.170
79	山楂(山里红)	国标	2	167304	¥0.170
80	莱菔子	国标	5	211443	¥0.120
81	枸杞子	国标	1.1	98227	¥0.279
82	五味子	国标	1.6	124797	¥0.560
83	覆盆子	国标	5.5	32567	¥0.722
84	女贞子	国标	3.3	173970	¥0.140
85	金樱子肉	国标	2	1533	¥0.320
86	楮实子	国标	7	15677	¥0.274
87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国标	4.5	152822	¥0.270
88	紫苏子	国标	12	60753	¥0.210
89	蔓荆子(单叶蔓荆)	国标	5.5	13625	¥0.380
90	炒苍耳子	国标	10	150778	¥0.100
91	葶苈子(播娘蒿)	国标	7.5	18543	¥0.152
92	车前子(车前)	国标	5	211962	¥0.270
93	青葙子	国标	6	2135	¥0.235
94	桑椹	国标	1.8	8722	¥0.134
95	川楝子	国标	3.5	111642	¥0.140
96	地肤子	国标	7.5	32752	¥0.110
97	蛇床子	国标	6	600	¥0.130
98	菟蔚子	国标	7.5	16466	¥0.187
99	盐补骨脂	国标	5	223633	¥0.140
100	羌活(羌活)	国标	2.5	8880	¥0.360

101	化椒(化椒)	国标	5.5	8880	±0.500
102	木蝴蝶	国标	5.5	45235	¥0.260
103	吴茱萸(吴茱萸)	国标	3.3	38134	¥0.628
104	盐沙苑子	国标	5	3691	¥0.530
105	蒺藜	国标	6	57663	¥0.140
106	荔枝核	国标	6.5	15455	¥0.100
107	橘核	国标	5	25747	¥0.130
108	路路通	国标	16.7	86617	¥0.232
109	瓜蒌子(栝楼)	国标	7.1	10879	¥0.190
110	瓜蒌皮(栝楼)	国标	1.8	58864	¥0.250
111	燂苦杏仁(西伯利亚杏)	国标	6.5	228949	¥0.290
112	燂桃仁(桃)	国标	6	556659	¥0.328
113	火麻仁	国标	3.5	363851	¥0.170
114	酸枣仁	国标	4	47144	¥1.410
115	炒酸枣仁	国标	4	83172	¥1.470
116	山萸肉	国标	1.2	249087	¥0.350
117	砂仁(阳春砂)	国标	4.5	136219	¥1.300
118	大枣	国标	1.2	342970	¥0.176
119	龙眼肉	国标	1.1	39157	¥0.390
120	乌梅	国标	2.6	108739	¥0.190
121	百合(卷丹)	国标	5	128068	¥0.210
122	薏苡仁	国标	5	452089	¥0.125
123	赤小豆(赤小豆)	国标	6.5	10258	¥0.176
124	白扁豆	国标	5	71840	¥0.170
125	炒白扁豆	国标	5.5	7242	¥0.171
126	佛手	国标	1.6	34457	¥0.420
127	化橘红(柚)	国标	2.6	27115	¥0.212
128	麸炒枳实(酸橙)	国标	3.3	400407	¥0.491
129	槟榔	国标	10	1808	¥0.205
130	丝瓜络	国标	6.6	22220	¥0.322
131	炒王不留行	国标	8	22030	¥0.100

132	欠买	国标	12.5	89342	¥0.254
133	莲子	国标	4	96514	¥0.185
134	大腹皮(大腹皮)	国标	5.5	14721	¥0.133
135	陈皮	国标	2	708991	¥0.200
136	青皮(个青皮)	国标	3.5	35056	¥0.170
137	连翘(青翘)	国标	3.3	196984	¥0.460
138	石榴皮	国标	2.3	305	¥0.194
139	黑豆	国标	5.8	580	¥0.183
140	炒莱菔子	国标	5	2790	¥0.110
141	金荞麦	国标	8.5	19962	¥0.120
142	麸炒枳壳	国标	3	564427	¥0.294
143	香橼(香圆)	国标	2	200	¥0.180
144	麸炒薏苡仁	国标	5	892	¥0.190
145	炒栀子	国标	3	14528	¥0.221
146	酒苁蓉(肉苁蓉)	国标	1.6	18248	¥1.163
147	淫羊藿(淫羊藿)	国标	5	616546	¥0.740
148	鹿衔草(鹿蹄草)	国标	5	1627	¥0.184
149	金钱草	国标	4	52635	¥0.150
150	益母草	国标	5.5	319220	¥0.100
151	青蒿	国标	5.5	15466	¥0.090
152	灯心草	国标	10	7619	¥0.534
153	荆芥穗	国标	4.3	62239	¥0.207
154	薄荷	国标	3.7	128098	¥0.160
155	广藿香	国标	7	74643	¥0.220
156	茵陈【滨蒿(绵茵陈)】	国标	4.5	71175	¥0.110
157	麻黄(草麻黄)	国标	5	29211	¥0.150
158	蜜麻黄(草麻黄)	国标	2.8	24446	¥0.200
159	木贼	国标	5.5	813	¥0.150
160	佩兰	国标	4	32198	¥0.140
161	泽兰	国标	5	53550	¥0.100

162	紫花地丁	国标	4	163157	¥0.130
163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	国标	3.7	391216	¥0.150
164	瞿麦(石竹)	国标	5	5762	¥0.140
165	墨旱莲	国标	4.5	105045	¥0.130
166	车前草(车前)	国标	4.5	22663	¥0.130
167	篇蓄	国标	6	3039	¥0.110
168	半枝莲	国标	4	16664	¥0.130
169	穿心莲	国标	4	400	¥0.145
170	垂盆草	国标	4	3299	¥0.170
171	浮萍	国标	6	7974	¥0.101
172	积雪草	国标	3.5	7434	¥0.140
173	肿节风	国标	7.5	19602	¥0.112
174	矮地茶	国标	6	1045	¥0.148
175	广金钱草	国标	7	52918	¥0.100
176	槐花(槐花)	国标	3	125565	¥0.140
177	野菊花	国标	4	102174	¥0.210
178	菊花	国标	3.5	171168	¥0.310
179	木棉花	国标	4	12258	¥0.170
180	鸡冠花	国标	5	531	¥0.201
181	红花	国标	2.2	268896	¥0.802
182	款冬花	国标	1.5	6123	¥0.720
183	旋覆花(旋覆花)	国标	4.5	6982	¥0.290
184	密蒙花	国标	3.5	9148	¥0.300
185	辛夷(望春花)	国标	6	152317	¥0.320
186	凌霄花(美洲凌霄)	国标	1.5	949	¥0.390
187	合欢花(合欢花)	国标	4	33350	¥0.240
188	夏枯草	国标	6.5	298931	¥0.180
189	蒲黄(水烛香蒲)	国标	5	36999	¥0.258
190	玫瑰花	国标	3.7	50649	¥0.440
191	金银花	国标	3	232953	¥0.810
192	枇杷叶	国标	4	65175	¥0.120
193	桑叶	国标	4	117177	¥0.110
194	大青叶	国标	2.5	137399	¥0.110

195	龙脷叶	国标	2.5	1921	¥0.370
196	布渣叶	国标	6.7	7153	¥0.145
197	侧柏叶	国标	6	37044	¥0.090
198	荷叶	国标	5	108229	¥0.130
199	艾叶	国标	4	14890	¥0.140
200	淡竹叶	国标	6	31170	¥0.120
201	石韦(有柄石韦)	国标	4.5	4429	¥0.180
202	蜜枇杷叶	国标	2.5	1503	¥0.150
203	桑白皮	国标	4.5	107328	¥0.150
204	姜厚朴(厚朴)	国标	8	400752	¥0.220
205	黄柏	国标	5	375301	¥0.210
206	肉桂	国标	5.5	125002	¥0.270
207	盐杜仲	国标	5	87578	¥0.230
208	地骨皮(枸杞)	国标	7	68272	¥0.300
209	秦皮(尖叶白蜡树)	国标	9	1062	¥0.090
210	白鲜皮	国标	3.7	21974	¥0.660
211	合欢皮	国标	10	171235	¥0.110
212	救必应	国标	4	2474	¥0.220
213	五加皮	国标	5.6	5867	¥0.363
214	苏木	国标	10	3050	¥0.110
215	桑寄生	国标	6	143861	¥0.130
216	桑枝	国标	10	8010	¥0.070
217	皂角刺	国标	20	276742	¥0.350
218	钩藤(钩藤)	国标	8	151680	¥0.200
219	忍冬藤	国标	6.5	201381	¥0.130
220	鸡血藤	国标	5.5	218212	¥0.130
221	首乌藤	国标	6	515965	¥0.130
222	紫苏梗	国标	10	4225	¥0.130
223	锁阳	国标	2	1570	¥0.350
224	青风藤(青藤)	国标	5.6	14636	¥0.098
225	猪苓	国标	17	514913	¥0.704
226	灵芝(赤芝)	国标	12.5	18302	¥0.270
227	炒僵蚕	国标	3	43530	¥0.720
228	鱼腥草	国标	5	120182	¥0.120
229	两面针	国标	12	2791	¥0.160

230	马鞭草	国标	5	644	¥0.110
231	地榆炭(地榆)	国标	5	2271	¥0.200
232	焦山楂(山里红)	国标	2	102603	¥0.190
233	炮姜	国标	8.3	830	¥0.270
234	麻黄根(草麻黄)	省标	5.7	2621	¥0.193
235	糯稻根	省标	20	13477	¥0.107
236	甘松	省标	6.7	3297	¥0.706
237	石菖蒲	省标	4.7	162330	¥0.380
238	九节菖蒲	省标	4	400	¥1.332
239	牛大力	省标	6	69005	¥0.163
240	狗脊	省标	5	13068	¥0.299
241	白及	省标	5	4926	¥0.708
242	白薇(白薇)	省标	3.5	128622	¥0.358
243	薤白(小根蒜)	省标	2.5	39699	¥0.220
244	红参	省标	1.5	813	¥1.610
245	醋莪术(广西莪术)	省标	8	81478	¥0.110
246	醋三棱	省标	9	59699	¥0.160
247	山药	省标	4	546728	¥0.310
248	玉竹	省标	1.2	21352	¥0.311
249	天冬	省标	1.2	18031	¥0.380
250	酒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1.2	39372	¥0.570
251	盐巴戟天	省标	1.2	37779	¥0.680
252	制白附子	省标	2.2	4997	¥0.588
253	法半夏	省标	3.4	445305	¥0.630
254	广东土牛膝	省标	1.5	150	¥0.389
255	三七粉	省标	1.5	202888	¥2.397
256	粉萆薢	省标	6	39710	¥0.170
257	银柴胡	省标	1.7	5039	¥0.350
258	郁金(广西莪术)	省标	5.5	265149	¥0.240
259	白头翁	省标	3	8360	¥0.570
260	仙茅	省标	5	3333	¥0.640
261	岗梅	省标	25	2499	¥0.115

2

262	千斤拔	省标	9.5	56573	¥0.328
263	半枫荷	省标	10	400565	¥0.227
264	徐长卿	省标	3.5	82879	¥0.300
265	藕节	省标	11	7411	¥0.087
266	紫草(新疆紫草)	省标	10	27272	¥1.226
267	黑老虎根	省标	10	1000	¥0.320
268	黄药子	省标	9	900	¥0.161
269	清半夏	省标	3.2	13139	¥0.746
270	姜半夏	省标	2.2	10959	¥0.754
271	白蔹	省标	4	949	¥0.430
272	穿山龙	省标	3.5	384	¥0.150
273	土贝母	省标	3	7841	¥0.280
274	芥子(芥)	省标	3	7841	¥0.210
275	诃子(诃子)	省标	2	2135	¥0.160
276	胡芦巴	省标	5	3109	¥0.113
277	小茴香	省标	4.5	44297	¥0.160
278	谷精草	省标	10	2148	¥0.235
279	决明子(钝叶决明)	省标	5	73580	¥0.140
280	胖大海	省标	4	5356	¥1.316
281	冬瓜子	省标	6	40884	¥0.265
282	冬瓜皮	省标	4	10959	¥0.140
283	郁李仁(欧李)	省标	7.5	25906	¥0.567
284	柏子仁	省标	5	30989	¥0.710
285	益智仁	省标	4	15229	¥0.523
286	豆蔻(爪哇白豆蔻)	省标	4	49245	¥0.396
287	草果仁	省标	6.8	3537	¥0.526
288	柿蒂	省标	8	1299	¥0.206
289	炒稻芽	省标	6.7	43934	¥0.137
290	麦芽	省标	10	146803	¥0.099
291	浮小麦	省标	10	140008	¥0.152
292	木瓜	省标	1.8	35384	¥0.240
293	淡豆豉	省标	3	86168	¥0.130
294	莲子心	省标	3.1	746	¥0.448
295	肉豆蔻	省标	4.5	11761	¥0.400
296	炒麦芽	省标	10	126405	¥0.099
	诃子(木				

297	通)	省标	3	7841	¥0.200
298	韭菜子	省标	7.5	19602	¥0.250
299	急性子	省标	6	15682	¥0.210
300	核桃仁	省标	5.5	14320	¥0.233
301	黑豆衣	省标	7	1220	¥0.177
302	细辛(北细辛)	省标	3.3	22096	¥0.737
303	仙鹤草	省标	6	574088	¥0.120
304	香薷(江香薷)	省标	6.4	640	¥0.172
305	石斛(金钗石斛)	省标	7.5	750	¥0.931
306	青天葵	省标	4	6379	¥2.108
307	白花蛇舌草	省标	5.3	88461	¥0.170
308	火炭母(火炭母)	省标	5.5	5682	¥0.078
309	半边莲	省标	2.8	15421	¥0.180
310	败酱草(黄花败酱)	省标	7.5	48537	¥0.192
311	鸡骨草	省标	8	1152	¥0.192
312	鸡矢藤	省标	6	1209	¥0.198
313	冬凌草	省标	5	2326	¥0.213
314	葛花(甘葛藤)	省标	3.3	330	¥0.202
315	扁豆花	省标	2.2	2440	¥0.500
316	莲须	省标	2.2	5750	¥1.117
317	丁香	省标	2.1	7479	¥0.370
318	玉米须	省标	9.1	53315	¥0.100
319	广东王不留行	省标	4	697	¥0.173
320	紫苏叶	省标	4	68654	¥0.190
321	葫芦茶	省标	6.5	650	¥0.204
322	番石榴叶	省标	5	69344	¥0.634
323	甜叶菊	省标	2	54060	¥0.544
324	牡丹皮	省标	3	504606	¥0.340
325	茯苓皮	省标	10	13913	¥0.127
326	桂枝	省标	7.5	534723	¥0.140
327	沉香	省标	10	3815	¥2.303
328	檀香	省标	12.5	2684	¥1.581

320	恒首	省标	12.5	3004	¥1.501
329	竹茹(青秆竹)	省标	10	128565	¥0.101
330	通草	省标	10	1000	¥1.897
331	川木通(小木通)	省标	10	16768	¥0.155
332	宽筋藤(宽筋藤)	省标	10	493458	¥0.197
333	大血藤	省标	6	190362	¥0.120
334	茯苓	省标	12.5	1845074	¥0.210
335	马勃(大马勃)	省标	7.5	3254	¥2.789
336	海藻(羊栖菜)	省标	3.5	11883	¥0.176
337	茯神	省标	20	268512	¥0.260
338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1.3	3398	¥0.300
339	醋没药(天然没药)	省标	2.8	32275	¥0.382
340	水蛭(蚂蟥)	省标	4	26685	¥4.976
341	蚕沙	省标	5.5	8824	¥0.154
342	鹿角胶(马鹿)	省标	1	6587	¥4.813
343	阿胶	省标	0.9	161605	¥3.190
344	蝉蜕	省标	6	43603	¥1.540
345	蜈蚣	省标	2.8	8122	¥10.052
346	地龙(参环毛蚓)	省标	4	49980	¥0.980
347	五灵脂	省标	5.5	62183	¥0.216
348	全蝎	省标	3.4	1403	¥6.150
349	土鳖虫(地鳖)	省标	3.5	26967	¥0.540
350	鸡内金	省标	8	223546	¥0.190
351	煅石决明(皱纹盘鲍)	省标	15	79389	¥0.132
352	牡蛎(近江牡蛎)	省标	12.5	735182	¥0.102
353	醋龟甲	省标	6	5660	¥0.970
354	醋鳖甲	省标	6	15139	¥0.810
	煅牡蛎(近				

355	江牡蛎)	省标	12.5	182802	¥0.125
356	海螵蛸(金乌贼)	省标	10	183276	¥0.453
357	九香虫	省标	7.5	750	¥4.867
358	龟甲胶	省标	0.9	11558	¥7.462
359	滑石	省标	12.5	105386	¥0.165
360	煅磁石	省标	12.5	57624	¥0.117
361	生石膏	省标	12.5	269963	¥0.064
362	煅自然铜	省标	12.5	13080	¥0.140
363	枯矾	省标	1	2614	¥0.340
364	龙骨	省标	25	270033	¥0.925
365	煅龙骨	省标	25	63233	¥0.977
366	五指毛桃	省标	7.5	428737	¥0.130
367	溪黄草(溪黄草)	省标	7.6	760	¥0.126
368	叶下珠	省标	5.3	55271	¥0.194
369	凤尾草	省标	6	1107	¥0.128
370	毛冬青	省标	12.5	86816	¥0.133
371	岗稔	省标	20	30214	¥0.134
372	伸筋草	省标	5.5	549410	¥0.124
373	菝葜	省标	7.5	750	¥0.090
374	鹅不食草	省标	3.7	791	¥0.160
375	石上柏	省标	8	800	¥0.160
376	马齿苋	省标	4	7626	¥0.140
377	荆芥炭	省标	7.5	3909	¥0.246
378	姜炭	省标	5	500	¥0.190
379	棕榈炭	省标	10	7226	¥0.195
380	栀子炭	省标	3.5	17387	¥0.170
381	海金沙	省标	5	2892	¥1.160
382	五倍子	省标	1.6	1570	¥0.300
383	其他待定采购品种	视具体情况确定	视具体情况确定	视具体情况确定	视具体情况确定

说明:

- 1.合同执行期间上述参考标准为省标的品种若有国标标准正式公布,该省标品种将转换为按国标标准供应,如每1克颗粒相当于饮片量变化则按照新的比例调整颗粒单价,执行时间与国标颗粒的供货时间保持同步。
- 2.投标供应商须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其他待定采购品种”的供应,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其他待定采购品种”的供应能力,需列明品种名称、供应标准、产地等。(须出具“其他待定采购品种”供应能力承诺书)

-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将“其他待定采购品种”列明进本合同包“供应清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其他待定采购品种”价格执行原则：“其他待定采购品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须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三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执行。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 4.合同执行期间“其他待定采购品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三、质量要求

- 1.服务商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符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及其他法定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服务商须承诺在合同履行时，已完成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所有与中药配方颗粒有关的生产、销售、使用均应遵循《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需要服务商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各个生产环节质量监控可溯体系，如药品生产图片、质控方案、标准化流程等，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 3.服务商应制定严格的内控药品质量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量控制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原料的饮片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 4.供货时服务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有效期内服务商应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负责，如药品质量出现问题，服务商须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 5.服务商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材料、标签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6.服务商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2年。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服务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药房积压品种，离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服务商免费及时进行退换，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毕。
- 7.质量问题处理办法
 - 7.1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配方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要质量检验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情况通知服务商，检验费用由服务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服务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且服务商应 48小时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赔偿损失。
 - 7.2如因药品质量问题被药监等主管部门处罚、处理，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经济责任、

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连带责任。

7.3若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坏或变质发生退货的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

四、服务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应当符合中医临床用药习惯，应当有效防止混淆、差错、污染及交叉污染，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的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使用的调剂软件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

2.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以上下单采购，服务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送货。如超过采购人规定时间未送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服务商承担。如有紧急订单，采购人与服务商双方沟通协商解决，服务商需积极配合。

3.服务商负责运输产品到采购人指定的成品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交货时，数量和包装规格必须与采购人下单时一致(提供装箱清单)。

4.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

5.中药配方颗粒清单中的参考总用量为预计使用量，合同期内采购人按需采购。

6.服务商可供应的品种齐全，能提供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录中大于或等于85%的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

7.服务商所供产品，须已通过广州药品集团采购平台（以下称“平台”）的备案，并能从平台上进行下单。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如国家或广东省等上级文件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在网上采购、国家实行集采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政策，并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8.本项目按中药饮片进行报价，但中药颗粒的最终折算价格不得高于服务商该品种在采购平台上的挂网价格。

9.服务商原则上在合同期内不得上调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价格。合同期内，如因政策或市场等原因导致影响采购合同执行的情况，服务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友好协商：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价格下调，应在双方协商后下调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9.1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更改供应价格。如果是全国性市场调价(需要提交调价申请)，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如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价格下调，服务商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下调价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返还自该更低价格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商实际通知之日止，期间已按原价结算的全部差价金额。除返还差额外，服务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期间对应品种已结算总金额的10% 作为违约金；

9.2更改供应价格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三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其进行调整。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如果是全国性市场涨价，应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经医院同意后方可涨价。

10.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的人员、系统对接等，要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內到位

五、保密要求

服务商及服务商人员获取有关采购人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采购人之工作秘密，服务商及服务商人员需尽保密义务，未经过采购人允许不得公开或者转予第三方。如因服务商或服务商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追究服务商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服务商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服务商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服务商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采购人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采购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六、参评样品要求

1.参评样品包装要求:用透明密封胶袋分类封装，投标供应商应粘贴统一规格的标签，标签粘贴在透明密封胶袋的左上角(顶格粘贴)，参评样品不得标注有投标供应商名称信息(标签规格:6厘米×4厘米的纯白标签)。标签内容只允许注明“附件：参评样品”的序号、名称、单价、执行标准。示例：**1、“中药颗粒名称”、“价格”。**

2.要求共提供10种参评样品。每种参评样品提供不少于200g/袋一份的样品。

附件：参评样品			
序号	中药颗粒名称	单价(元/g饮片)	执行标准
1	北柴胡		
2	白术		
3	当归		
4	淫羊藿(淫羊藿)		
5	三七粉		
6	阿胶		
7	黄芪(蒙古黄芪)		
8	醋延胡索		
9	猪苓		
10	党参(党参)		

3.参评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审小组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参评样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品质。未提交或少提交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样品得分。

4.在招标活动完结之后，中标供应商的参评样品将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实物样品。

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各未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回，如需办理邮寄的须出具授权函后由代理机构办理邮寄，邮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不取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取回参评样品，由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6.中标供应商必须配送与评标留样质量相同的中药颗粒，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医院将予以退货并取消供货服务资格。

七、考核

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单位:

考评时间: 年 月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公司管理(12分)	1、建立健全的员工管理制度及岗位工作职责。	4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4分		
	2、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4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4分		
	3、制定严格的内控药品质量标准。	4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4分		
服务人员(16分)	1、仪容仪表端正，文明礼貌，统一着装，佩戴工卡。	4	不按要求执行，每项每次扣2分		
	2、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4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4分		
	3、持证上岗，服从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积极主动。	4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2分		
	4、驻场辅助调配人员要求为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调剂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具备调剂设备维修保养能力。	4	不按要求执行，每项每次扣2分		
	1、包装材料、标签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3分		
	2、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商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各个生产环节质量监控可溯体系，如药品生产图片、质控方案、标准化流程等。	6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6分		
	3、乙方每次提供供货服务时，须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6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3分		
服务履行情况(22分)	4、乙方负责提供调配所需人员及一切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	4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2分		

售后服务质量 (42分)	1、配方颗粒配送及时迅速，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	20	未经甲方同意，超出配送时间限制的，每次扣2分		
	2、中药颗粒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签、内在质量问题、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	8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4分		
	3、合同履行期间，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调剂设备维修保养人员需2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	6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2分		
	4、乙方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2年（广藿香、薄荷、干姜、防风、积雪草、红花、高良姜、小茴香、姜黄、鹅不食草、姜炭、徐长卿、白芷、荆芥穗、肉豆蔻、丁香、牡丹皮、草豆蔻除外，以上品种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1年）。药房积压品种，离配方颗粒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乙方免费在一个月内完成退换。	8	不按要求执行，每次扣4分		
	其他（8分）	1、服务人员受到投诉，经调查后确定是否为有效投诉。	4	有效投诉，每次扣2分	
	2、服务质量受到投诉，经调查后确定是否为有效投诉。	4	有效投诉，每次扣2分		
总分：100分		本次得分： 分			

备注：

1.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等级分为A、B、C、D四级，A≥95分，90分≤B<95分，85分≤C<90分，D<85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中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98% 采购包2：0% - 98%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采购包2: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p>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p>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p>
16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 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规定下浮20%执行。按上述办法计算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超10万元的按10万元收取。各采购包按预算比例分摊, 分摊后各采购包代理服务费为: 本项目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分摊代理服务金额为$= (39500000/57600000) * 100000 = 68576.39$元; 采购包2(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分摊代理服务金额为$= (18100000/57600000) * 100000 = 31423.61$元</p>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18	其他	<p>友情提示，（1）《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2）本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以用户需求为基础，编写切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同时，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投标文件的大小，避免因文件过大出现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等情况，影响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开展。（3）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ca.html。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4）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具体情况根据开标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

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叶小姐、梁先生、贺女士

电话：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392943297

传真：0760-88619966

邮箱：gdhhlzx2024@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1座2724房

邮编：5284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

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无围标、 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围标、 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并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如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无围标、 串标行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无围标、 串标行为承诺书》（模板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为生产企业,并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签章）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或签章）
4	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注明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6	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签章）
2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或签章）
4	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	投标报价不高于预算金额（注明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重大不合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及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6	进口产品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7	其他情形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5.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自有、合作基地供货服务能力评估 (3.0分)	提供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所有有效生产基地须在基地名称中包含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或相近的名称，在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项下必须包含“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或含中药配方颗粒、或含中药前处理）”或“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表述，其他表述无效。提供有效证明的自有、合作生产基地大于等于5个（含5个）的得3分，3个至4个得2分，2个以下得1分，没有的得0分。注：提供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图，生产基地列表（包括地址，面积，生产品种等详细信息（若为合作基地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文件））
	上市备案品种数量 (5.0分)	提供上市备案品种数量证明： 500 个品种及以上得 5 分， 450 个品种至 499 个品种得 4 分， 400 个品种至 449 个品种得 3 分， 350 个品种至 399 个品种得 2 分， 300 个品种至 349 个品种得 1 分， 300 个品种以下的得 0 分。注：以投标供应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国标省标品种数截图为准。
	项目供应能力 (10.0分)	可供应品种数量小于总数量 85% 的，得 0 分；可供应品种数量在 85% （含）至 90% （含）之间的，得 4 分；在 90% （不含）至 95% （含）之间的，得 7 分；在 95% （不含）至 100% （含）之间的，得 10 分。注：投标供应商填写对应“供应清单”中序号排列“ 1-382 ”各品种现行“国家医保编码”并承诺真实性，评委按照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料计算可供应品种占比。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品种数 (6.0分)	投标供应商参与制定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品种数，每个得 0.1 分。本项最高 6 分。注：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审评意见证明材料。
	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3.0分)	投标供应商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得 3 分；投标供应商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一定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一般，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一般齐全，生产记录较完善，得 2 分；投标供应商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一定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较少，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不齐全，生产记录不完善，得 1 分；投标供应商没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没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活工艺较差，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极少，没有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或提供较差，没有生产记录的，得 0 分。注：投标供应商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炮制品种目录，提供 1 个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有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能力评估 (4.0分)	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数超过20个的, 得4分, 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数15-20个的, 得3分, 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数10-14个的, 得2分, 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数9个及以下的, 得1分; 无中药材种植基地证明材料的, 得0分。注: 投标供应商自建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协议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智能化调配设备 (4.0分)	投标供应商自备的全套调剂设备、实施平台及全套设施、软件及耗材等须承诺满足采购人放置场地面积要求, 其满足: 1.自备的全套调剂设备, 须至少满足: 可至少同时调剂2张处方及以上, 可至少同时调剂5味颗粒(5个调剂孔位及以上)的, 得2分; 不符合要求的, 得0分。2.自备的全套调剂设备, 符合“装量差异: 0.5g(含)以下误差 $\leq\pm 10\%$, 0.5g~1.5g(含)以下误差 $\leq\pm 8\%$, 1.5g~3.0g(含)以下误差 $\leq\pm 7\%$, 3.0g以上误差 $\leq\pm 5\%$ ”要求的, 得2分; 不符合要求的, 得0分。注: 须提供完整软件、硬件参数功能详细数据或技术白皮书, 以证明能达到项目要求,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其它服务方案 (5.0分)	对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对中山市中医院中医药学科高水平发展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需列明详细方案, 内容至少包含科研合作、人才培养): 方案可充分证明企业具有充分优势及资源, 方案详细并可行性高, 内容齐全详细的, 得5分; 方案基本可证明企业具有较充分优势及资源, 方案一般,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内容较完整的, 得3分; 方案可证明企业具有部分优势及资源, 方案中等, 可行性中等, 内容部分完整的, 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可行性差的, 得0分。
	项目应急预案 (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预案需具备可操作性, 所有处置措施需量化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员、配套资源保障, 且需定期演练和动态更新, 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 最大限度降低对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影响。预案内容包括并不限于①核心风险场景与应急处置重点(药品质量安全应急、供应保障应急、智能化调配系统应急、人员配置应急、调配所需各类耗材应急、信息安全与保密应急); ②应急组织架构与响应机制(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处置流程); ③应急保障与演练要求(资源保障、应急演练与培训); ④应急责任与考核衔接; ⑤沟通与协作机制(内部沟通、外部协作)方面)进行评审进行评审: 项目应急预案详尽周全, 能及时解决突发情况需求, 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对于不同等级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强, 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运行的, 得5分; 项目应急预案比较周全, 较能及时解决突发情况需求, 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于不同等级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比较强, 较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运行的, 得3分; 项目应急预案不太周全, 不太能解决突发情况需求, 对于不同等级的应急处理预案不具有针对性, 不太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运行的得1分; 未提供项目应急预案的, 得0分。

<p>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并不限于①质量标准符合性承诺；②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承诺；③产品检验与追溯承诺；④包装与效期承诺；⑤质量问题处置承诺；⑥品种供应保障承诺；⑦人员与设备质量保障承诺；⑧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承诺）进行评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没有缺漏、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可行性高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没有缺漏、能基本完整阐述各阶段的工作，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没有明显缺漏，但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只能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明显缺漏或未提供承诺及措施的，得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5.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规划（实施阶段划分、里程碑节点）；②自备智能化调配药房建设方案（设备的选型配置、场地布局设计、系统对接方案、安装调试计划）；③人员配置方案（驻场团队架构、人员资质情况、人员管理）；④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方案（品种覆盖计划、供应链保障、库存管理）；⑤质量管控实施方案（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检验检测机制、追溯体系建设）；⑥服务运营管理方案（日常调配服务流程、耗材管理、客户响应机制）；⑦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资源保障、风险防控））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没有缺漏、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可行性高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没有缺漏、能基本完整阐述各阶段的工作，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没有明显缺漏，但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只能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项目实施方案有明显缺漏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p>
<p>样品质量 (5.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从产品外观、色泽一致性、干燥度、均匀度、有无吸潮、软化、结块等方面进行评价：样品中每种中药颗粒品种单独评审计分，各中药颗粒品种单独计分后计算本项总分：优：单个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0.5分；良：单个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3分；中：单个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一般的，得0.1分；差：单个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不满足标准要求的，或不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得0分。本项最高5分，最低0分。</p>
<p>企业认证 (3.0分)</p>	<p>提供投标供应商通过体系认证的情况：每提供一项有效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机构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产品溯源监管 (4.0分)	1.投标供应商所投颗粒产品的包装具有二维码等便查信息的（提供供应清单任意1个品种包装图片证明），得2分；没有的，得0分；2.具有中药材可溯源系统，能证明中药材原料全流程可溯源的（提供供应清单任意1个溯源品种溯源截图、产品包装图片、扫描截图证明，要求体现国家上市备案号、销售备案号、饮片执行标准、颗粒执行标准、种植信息（采收、施肥、种苗出圃、扦插、整地、修枝、移栽、修枝等种植技术）），得2分；没有的，得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货时间承诺》 (2.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供货时间承诺》，承诺满足：一般药品3天（含3天）之内、急需药品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供应到位，达到供应要求的，得2分；其它情况，得0分。注：须提供《供货时间承诺》，否则不得分。
	派遣调剂辅助人员 (3.0分)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派驻至少4名中药师协助采购人进行上架、调剂等辅助工作。按要求提供承诺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3分；其它情况得0分。注：须提供派驻的人员中药学毕业证书及卫生系列中药师职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及证明材料、无承诺、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退换货服务承诺》 (2.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退换货服务承诺》，承诺内容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其它情况，得0分。注：须提供《退换货服务承诺》，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0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涵盖服务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主要方案内容优于采购人的技术及服务要求，体现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明显优势，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涵盖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且可行，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一般可行，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项目业绩 (8.0分)	投标供应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8分。注：①提供目录及证明文件，每家医疗机构至少提供采购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至少须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的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医疗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便核实；②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签署的合同为有效计算业绩。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得分 (15.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采购包2(配剂中心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自有、合作基地供货服务能力评估 (3.0分)	提供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图，所有有效生产基地须在基地名称中包含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或相近的名称，在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项下必须包含“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或含中药配方颗粒、或含中药前处理）”或“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表述，其他表述无效。提供有效证明的自有、合作生产基地大于等于5个（含5个）的得3分，3个至4个得2分，2个以下得1分，没有的得0分。注：提供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页面截图，生产基地列表（包括地址，面积，生产品种等详细信息（若为合作基地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文件））
上市备案品种数量 (5.0分)	提供上市备案品种数量证明：500个品种及以上得5分，450个品种至499个品种得4分，400个品种至449个品种得3分，350个品种至399个品种得2分，300个品种至349个品种得1分，300个品种以下的得0分。注：以投标供应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国标省标品种数截图为准。
项目供应能力 (10.0分)	可供应品种数量小于总数量85%的，得0分；可供应品种数量在85%（含）至90%（含）之间的，得4分；在90%（不含）至95%（含）之间的，得7分；在95%（不含）至100%（含）之间的，得10分。注：投标供应商填写对应“供应清单”中序号排列“1-382”各品种现行“国家医保编码”并承诺真实性，评委按照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资料计算可供应品种占比。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品种数 (6.0分)	投标供应商参与制定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品种数，每个得0.1分。本项最高6分。注：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审评意见证明材料。
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3.0分)	投标供应商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得3分；投标供应商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一定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一般，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一般齐全，生产记录较完善，得2分；投标供应商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一定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较少，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不齐全，生产记录不完善，得1分；投标供应商没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没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活工艺较差，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极少，没有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或提供较差，没有生产记录的，得0分。注：投标供应商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炮制品种目录，提供1个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有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能力评估 (4.0分)	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数超过20个的，得4分，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数15-20个的，得3分，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数10-14个的，得2分，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数9个及以下的，得1分；无中药材种植基地证明材料的，得0分。注：投标供应商自建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协议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智能化调配设备 (4.0分)	<p>投标供应商自备的全套调剂设备、实施平台及全套设施、软件及耗材等须承诺满足采购人放置场地面积要求，其满足： 1.自备的全套调剂设备，须至少满足：可至少同时调剂2张处方及以上，可至少同时调剂5味颗粒（5个调剂孔位及以上）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自备的全套调剂设备，符合“装量差异：0.5g（含）以下误差$\leq\pm 10\%$，0.5g~1.5g(含)以下误差$\leq\pm 8\%$，1.5g~3.0g(含)以下误差$\leq\pm 7\%$，3.0g以上误差$\leq\pm 5\%$”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p> <p>注：须提供完整软件、硬件参数功能详细数据或技术白皮书，以证明能达到项目要求，否则不得分。</p>
	其它服务方案 (5.0分)	<p>对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对中山市中医院中医药学科高水平发展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需列明详细方案，内容至少包含科研合作、人才培养）：方案可充分证明企业具有充分优势及资源，方案详细并可行性高，内容齐全详细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证明企业具有较充分优势及资源，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内容较完整的，得3分；方案可证明企业具有部分优势及资源，方案中等，可行性中等，内容部分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方案可行性差的，得0分。</p>
	项目应急预案 (5.0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预案需具备可操作性，所有处置措施需量化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员、配套资源保障，且需定期演练和动态更新，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影响。预案内容包括并不限于①核心风险场景与应急处置重点（药品质量安全应急、供应保障应急、智能化调配系统应急、人员配置应急、调配所需各类耗材应急、信息安全与保密应急）；②应急组织架构与响应机制（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处置流程）；③应急保障与演练要求（资源保障、应急演练与培训）；④应急责任与考核衔接；⑤沟通与协作机制（内部沟通、外部协作）方面）进行评审进行评审：项目应急预案详尽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情况需求，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于不同等级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强，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运行的，得5分；项目应急预案比较周全，较能及时解决突发情况需求，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保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不同等级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比较强，较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运行的，得3分；项目应急预案不太周全，不太能解决突发情况需求，对于不同等级的应急处理预案不具有针对性，不太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运行的得1分；未提供项目应急预案的，得0分。</p>

<p>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并不限于①质量标准符合性承诺；②生产过程质量管控承诺；③产品检验与追溯承诺；④包装与效期承诺；⑤质量问题处置承诺；⑥品种供应保障承诺；⑦人员与设备质量保障承诺；⑧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承诺）进行评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没有缺漏、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可行性高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没有缺漏、能基本完整阐述各阶段的工作，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没有明显缺漏，但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只能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有明显缺漏或未提供承诺及措施的，得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5.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规划（实施阶段划分、里程碑节点）；②自备智能化调配药房建设方案（设备的选型配置、场地布局设计、系统对接方案、安装调试计划）；③人员配置方案（驻场团队架构、人员资质情况、人员管理）；④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方案（品种覆盖计划、供应链保障、库存管理）；⑤质量管控实施方案（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检验检测机制、追溯体系建设）；⑥服务运营管理方案（日常调配服务流程、耗材管理、客户响应机制）；⑦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资源保障、风险防控））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全面没有缺漏、详细阐述各阶段的工作，可行性高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没有缺漏、能基本完整阐述各阶段的工作，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没有明显缺漏，但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的，只能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项目实施方案有明显缺漏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p>
<p>样品质量 (5.0分)</p>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从产品外观、色泽一致性、干燥度、均匀度、有无吸潮、软化、结块等方面进行评价：样品中每种中药颗粒品种单独评审计分，各中药颗粒品种单独计分后计算本项总分：优：单个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优秀的，得0.5分；良：单个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良好的，得0.3分；中：单个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一般的，得0.1分；差：单个参评样品从综合指标评定为差的，不满足标准要求的，或不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得0分。本项最高5分，最低0分。</p>
<p>企业认证 (3.0分)</p>	<p>提供投标供应商通过体系认证的情况：每提供一项有效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高3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机构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产品溯源监管 (4.0分)	1.投标供应商所投颗粒产品的包装具有二维码等便查信息的（提供供应清单任意1个品种包装图片证明），得2分；没有的，得0分；2.具有中药材可溯源系统，能证明中药材原料全流程可溯源的（提供供应清单任意1个溯源品种溯源截图、产品包装图片、扫描截图证明，要求体现国家上市备案号、销售备案号、饮片执行标准、颗粒执行标准、种植信息（采收、施肥、种苗出圃、扦插、整地、修枝、移栽、修枝等种植技术）），得2分；没有的，得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供货时间承诺》 (2.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供货时间承诺》，承诺满足：一般药品3天（含3天）之内、急需药品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供应到位，达到供应要求的，得2分；其它情况，得0分。注：须提供《供货时间承诺》，否则不得分。
	派遣调剂辅助人员 (3.0分)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派驻至少2名中药师协助采购人进行上架、调剂等辅助工作。按要求提供承诺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3分；其它情况得0分。注：须提供派驻的人员中药学毕业证书及卫生系列中药师职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及证明材料、无承诺、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退换货服务承诺》 (2.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退换货服务承诺》，承诺内容优于或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其它情况，得0分。注：须提供《退换货服务承诺》，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0分)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涵盖服务内容全面且切实可行，主要方案内容优于采购人的技术及服务要求，体现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明显优势，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涵盖服务内容较为全面且可行，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涵盖服务内容一般可行，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项目业绩 (8.0分)	投标供应商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8分。注：①提供目录及证明文件，每家医疗机构至少提供采购合同的关键页复印件（至少须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的有效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医疗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便核实；②2022年1月1日及之后签署的合同为有效计算业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为准,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合同包名称})项目合同

甲方: 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_____)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当根据双方中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完成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及调配服务。颗粒供应清单见“附件1:采购品种清单”{.....}

2合同金额

2.1合同总金额为¥_____.00元(人民币__元整),中标折扣率为_____%。合同实际供货单价见“附件1:采购品种清单”。

2.2该合同实际供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配方颗粒的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调配费、项目配套所需药房建设服务费、药房配套设施的完善等相关费用,以及所有税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遗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实际供货单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合同期内,合同实际供货单价(折合饮片价格)保持不变,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如遇以下情形,则按相应规定执行:

2.3.1合同执行期间现行参考标准为省标的品种若有国标标准正式公布,该省标品种将转换为按国标标准供应,如每1克颗粒相当于饮片量变化则按照新的比例调整颗粒单价,执行时间与国标颗粒的供货时间保持同步。

2.3.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全国性市场调价,乙方须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调价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单价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乙方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三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乙方需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甲方按质量及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配方颗粒供应单价进行调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调整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甲方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拒绝调整,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2.4“其他待定采购品种”的执行

2.4.1投标供应商须最大程度满足采购人“其他待定采购品种”的供应,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其他待定采购品种”的供应能力,需列明品种名称、供应标准、产地等。(须出具“其他待定采购品种”供应能力承诺书)

2.4.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将“其他待定采购品种”列明进本合同包“供应清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其他待定采购品种”价格执行原则:“其他待定采购品种”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

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原则上须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三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执行。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2.4.3 合同执行期间“其他待定采购品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2.5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保证实际的采购数量，供应品种数量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

3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叁年。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3.2 叁年供货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4 质量要求和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配方颗粒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4.2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符合《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及其他法定标准（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最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3 所有与中药配方颗粒有关的生产、销售、使用均应遵循《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4.4 乙方或生产企业应制定严格的内控药品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量控制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原料的饮片、作为终配方颗粒的成品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5 乙方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材料、标签等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配方颗粒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6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配套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应当符合中医临床用药习惯和行业规范，应当有效防止混淆、差错、污染及交叉污染，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的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使用的调剂软件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

4.7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配方颗粒所用包装设计及其文字说明、标签应避免发生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情形。

4.8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发现中药配方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参照“11售后服务”以及“13违约责任”执行。

5 服务要求

5.1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化调配药房设置于门诊中药房，由乙方负责建设及管理。

5.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时，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已完成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合同执行期间，生产企业需具有中药配方颗粒各个生产环节质量监控可溯体系，如药品生产图片、质控方案、标准化流程等，甲方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5.4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每次提供供货服务时，须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在配方颗粒有效期内，乙方须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负责，同时乙方须经常检查近效期颗粒，避免过期调配使用，如药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须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5.5 甲方若有需求采购本项目《附件1：采购品种清单》外的中药配方颗粒时，乙方须积极供应，且保证目录外的供货服务配方颗粒不高于同时期周边市场供应价格。

5.6 乙方负责提供调配所需人员及一切耗材（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

5.7 乙方负责为项目配备提供的智能化调配设备（详见附件2：智能化调配设备清单），具体按甲方实际需求配套；乙方需配备驻场辅助调配人员至少{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情况为准}名（驻场辅助调配人员工作时间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以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情况为准}名调剂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并负责项目配备人员的所有费用。驻场辅助调配人员要求为{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情况为准}，调剂设备维修保养人员要求具备调剂设备维修保养能力。

5.8乙方所配备的智能化调配需能够放置到甲方指定的场地。

5.9乙方应及时在国家医保分类与代码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做好所提供产品的专属医保代码维护与更新工作，如因医保代码错误造成甲方医院损失或违规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0乙方应配合医院进行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HIS接口的开发工作及其相关信息化建设并承担所有费用。

5.11如遇设备故障无法排除或紧急加量用药时，乙方须从附近合作医疗机构协助调剂或调货，4小时内送达医院，保证医院临床用药不断档。

5.12乙方提供的调配系统，如有新增设备功能和技术，应第一时间及时免费更新和升级。

5.13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智慧医院信息化目标建设，无条件按甲方提出的建设需求和时间节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中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和接口改造工作，不再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5.14每月末乙方委派专员对配方颗粒库存盘点，及时补充库存，不影响临床使用。

5.15乙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配方颗粒调配药房改造装修、智能调配系统交付并投入运行，尽量在最短时间内保障配方颗粒调剂业务可正常开展。

5.16乙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对医院中医药学科高水平发展的服务方案》可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完成，具体实施计划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6 配送地点及时间

6.1配送地点：乙方按时免费将调配配方颗粒交付至甲方指定的配送地点，并负责装卸车、配方颗粒现场的搬运。

6.2配送时间：乙方接到甲方订单通知后，一般药品_____个自然日内完成调配配方颗粒的交付，急需药品24小时内完成调配配方颗粒的交付，节假日及法定假日照常配送。如有紧急调配任务，甲乙双方沟通协商解决，乙方需积极配合，乙方须在双方协商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配送。

6.3对于经营品种基本目录外的配方颗粒，如甲方有需求的，乙方确保在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来货渠道的除外。

7 运输方式、包装及费用

乙方应当保证其配送的全部配方颗粒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配方颗粒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凡配方颗粒验收通过前（包括但不限于配方颗粒运输等过程）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验收技术和标准

8.1配方颗粒参照“4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8.2乙方配方颗粒到达甲方收货地点时，应提交每批次配方颗粒的检验合格的质检报告原件给甲方，甲方应根据行业标准、订单信息、合同、招投标文件、样品及有关附件对配方颗粒的外观、包装、规格、数量、质量标准、资料文件与装箱清单进行检查验收，确认配方颗粒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配方颗粒验收确认单上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8.3若因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出现损坏或变质导致发生退货的情况，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9 履约保证金及结算方式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即¥_____ .00元（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电汇□/汇票□/支票□/保函□/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9.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9.1.2.1 如乙方选择电汇、汇票或支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项目期间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待本项目履约服务结束并考核通过后，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收到后6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发生下

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及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应全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补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①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②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9.1.2.2如乙方选择开具履约保函给甲方，在乙方履行项目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待本项目履约服务结束并考核通过后，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申请后，一个月内退还保函原件给乙方；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通过举证鉴定后，凭保函原件和举证鉴定材料到开函机构领取保证金：

(1) 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 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

9.2 结算方式

9.2.1 每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和实际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9.2.2 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1)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颗粒用药明细；(2) 相应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3)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质量考核表》(详见附件3)。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六个月内支付相应货款。如乙方月度《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质量考核表》评分达不到95分(含95分)标准，即参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9.2.2.1 考核评分100为满分，考核分为A、B、C三级， $A \geq 95$ 分， $85 \text{分} \leq B < 95$ 分， $C < 85$ 分；

9.2.2.2 以每月的服务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级不扣罚；B级扣罚当月3%服务费；C级扣罚当月10%服务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当月10%服务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市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20004572653322

地址、电话：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0760-89980297

开户行及账号：广发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138021516010003053

9.4 乙方指定结算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0 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10.1.2 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合同期内与乙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10.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监督。

10.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方颗粒质量、服务态度、配送及售后服务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评定考核，发现有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可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改正，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0.2.1 乙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提供配方颗粒及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10.2.2 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送货。如超过甲方规定时间未完成送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3 乙方应设专人负责甲方配方颗粒生产、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事宜(项目负责人____; 联系方式: _____)。如果乙方更换上述人员，需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

10.2.4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现场质量检验、鉴定。

10.2.5合同期内，根据甲方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2.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配方颗粒及其加工生产等全部过程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10.2.7乙方保证，乙方按甲方要求加工、生产的配方颗粒不存在第三方的权利，甲方对配方颗粒享有全部权利（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同时没有第三方索赔、扣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甲方，以致妨碍到甲方对配方颗粒使用和销售。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与其相关的任何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和法令。

10.2.8乙方承诺保证履行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保密协议”。

10.2.9乙方派驻的主场辅助调配人员、调剂设备维修保养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在派驻期间，上述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10.2.10甲方与乙方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必须与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保，承担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差旅、食宿等费用。

11售后服务

11.1验收合格仅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验收合格不排除甲方就配方颗粒的隐蔽瑕疵、质量问题等主张进一步提出异议的权利。如配方颗粒因乙方原因而出现的瑕疵或质量问题（本合同下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以及有关质量规范或标准等）等情况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退货，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甲方亦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对应配方颗粒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类问题导致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2如果甲方在使用中发现中药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颗粒的情况通知乙方，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除负责检测费用外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并且乙方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颗粒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3中药颗粒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标签、内在质量问题、出现破损、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在**48**小时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

11.4乙方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2**年（干姜、生姜、炮姜除外，以上三个姜类品种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总有效期**10**个月）。药房积压品种，离配方颗粒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6**个月时乙方免费在一个月內完成退换。

11.5合同履行期间，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乙方调剂设备维修保养人员需**2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

11.6调配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乙方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收到故障通知**3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保障设备顺利运行。

12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人员获取有关甲方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属甲方之工作秘密，乙方及乙方人员需尽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公开或者转予第三方。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泄密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应当赔偿因泄露相关信息资料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13违约责任

13.1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配方颗粒金额的**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拖欠配方颗粒金额的**10%**。

13.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供货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拖欠配方颗粒金额的**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二十天的，则向甲方支付拖欠配方颗粒金额的**10%**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送货时间**30**天以上，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以拖欠配方颗粒的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0.5%**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外，还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乙方交付的配方颗粒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无法通过返工解决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已生产配方颗粒全部损失并重新安排生产，因此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乙方须按条款“13.2”支付违约金；如配方颗粒已通过验收，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批次配方颗粒存在批次性的质量问题，经双方调查后确认属于因乙方原因在加工、运输过程中造成的配方颗粒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乙方须退回该批配方颗粒货款，并全额承担因供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任何意外、责任事故、人身损害等事件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存在上述情形导致甲方被追究或承担了赔偿责任，则乙方须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的10个自然日内全额支付赔偿款给甲方，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该赔偿款的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须向甲方支付该赔偿款的10%的违约金。

13.4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达不到国标、省标标准要求的，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任以及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约定配方颗粒的，甲方仍需向乙方全额支付该批配方颗粒金额。

13.6在合同期内，如因疫情政策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及时供货的，乙方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特殊情况的3个自然日内告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替代供货方案，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3.7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提前终止合同，若一方要提前终止，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允许、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方可终止。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13.8如出现以下情形，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对应配方颗粒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若因以下情形导致甲方被追究或承担了赔偿责任，则乙方须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的10个自然日内全额支付赔偿款给甲方，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该赔偿款的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须向甲方支付该赔偿款的10%的违约金：

13.8.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药监部门抽检发现乙方供应不合格的中药颗粒，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任，一切与甲方无关。

13.8.2如因乙方中药颗粒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

13.8.3如因乙方中药颗粒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任。

13.8.4如因乙方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药监局等主管部门处罚、处理的，乙方须负责经济任、法律任及其他相关连带责任。

13.9合同期内，乙方服务考核累计不合格次数达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10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取证、存证、保全、保全担保、法律程序、律师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3.11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有关违约责任可同时执行。

13.12乙方必须配送与评标留样质量相同的中药颗粒，入库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与评标留样不相符的，甲方将予以退货并取消乙方供货服务资格。

13.13乙方在协议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取消其服务，不合格项目未结算款项甲方将不再支付，并处罚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3.13.1违反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甲方损失的。

13.13.2恶意抬高货品价格两次或以上的。

13.13.3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13.13.4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3.13.5在任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3.13.6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3.13.7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4合同终止

14.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4.1.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14.1.3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整改的。

14.1.4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如《药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企业盖章的有效授权书不在有效期内等。

14.1.5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上级命令需要立即停止经营的。

14.1.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经营，或放弃经营、停止营业的(除非有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理由)。

14.1.7乙方濒临破产或进行清算程序(经甲方同意，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例外)。

14.1.8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是否构成重大程度，由甲方认定)，事故原因与乙方有关的。

14.1.9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14.1.10乙方严重不服从甲方监管，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甲方合理认定)。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5.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5.3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如因省市政策调整（如中药国家集采等）或医院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争议解决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17合同组成部分

17.1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8其他

18.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采购品种清单

2.智能化调配设备清单

3.门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质量考核表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2026-00799**

采购项目编号: **442000-2026-00799**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0799]，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2026-0079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中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079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中医院2026-2029年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智能化调配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6-0079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